

關懷

服務手冊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Mortuary Services Office, Taichung City



目錄

Contents

前言	01
壹、殯葬禮俗篇	
一、喪葬禮儀的作法及意義	02
二、親友過世時之處理流程	11
貳、殯葬服務篇	
一、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介紹	15
二、組織編制及服務項目	25
三、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各單位交通參考資訊	31
四、聯合奠祭	39
五、樹葬	41
六、聯合海葬	42
七、電子輓額	43
八、各項服務標準作業流程	44
九、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48
十、優惠措施 ~ 規費減免	51
十一、愛心捐款	52
參、創新服務篇	
一、行政相驗駐點醫師服務	53
二、生命圓滿意願卡	53

三、線上租訂服務	53
四、公立殯葬設施線上即時查詢及規費試算服務	53
五、線上祭拜 遠距追思	54
六、電子訃聞	54

肆、關懷叮嚀篇

一、喪葬補助資訊	55
二、消費者保護資訊	57

附錄

附錄一、臺中市公私立殯葬設施(公墓、納骨堂塔)及殯葬 公會聯絡電話	60
附錄二、全台環保自然葬區收費及聯絡資訊	64
附錄三、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	71
附錄四、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74
附錄五、臺中市戶政 e 把罩便民資訊服務一覽表	76
附錄六、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殯儀館各項設施使用規定	81
附錄七、殯儀館宣導事項	86
附錄八、樹葬、納骨堂(塔)宣導	90
附錄九、殯葬相關資訊 QR Code	92



前 言

喪葬禮儀是中華文化中的人生四大禮（冠禮、婚禮、喪禮、祭禮）之一，也是古今中外各民族都相當重視的禮儀。臺灣殯葬習俗也延續了這種文化，內容極為豐富與多樣，而且也極為複雜與多元，並且夾雜著各種價值系統的世俗化與變革化，很難釐清其真正的文化本質。主觀上，喪禮幫助人們維持心理平衡並進行社會教化，客觀上可以產生文化認同的作用，因此可以從喪禮中窺見該民族的總文化背景。

悼亡詩云：哀莫大於死別，悲莫甚於生吊。有親人好友辭世而去，實是傷心之最。不過，人生的終結是一個自然的存在，自然的存在就應該自然的對待，因為這是一種無法改變的自然規律。

死亡不代表結束，而是另一個開始，死亡只是能量的轉換，化成不同型式的繼續存在。如果，我們能如泰格爾所言：「要使生如夏花之絢爛，死如秋葉之靜美。」那麼，我們就能坦然送行，祝福他步入「另外一個世界」……。





壹、殯葬禮俗篇

一、喪葬禮俗的作法及意義

(一) 臺灣傳統儀式流程及意義

◆ 遺體安置

依古禮，人往生後應於大廳打水舖安置遺體，並依男左女右，頭內腳外安置後擇日入殮。現今大都是在醫院過世後送到殯儀館冰存，部分送回家中者，則需租用冰櫃冰存。

親人斷氣死亡，依俗須於門口燒一紙轎（車）供靈魂乘赴陰間，稱「燒魂轎」。今人多在醫院過世，一般是在遺體運回家中或運至殯儀館後，始焚燒魂轎。也有許多人就不燒魂轎了。

◆ 舉哀、變服

家人亡故，傷心痛哭，並換穿白色或黑色等素色衣服，謂之「舉哀」、「變服」。

◆ 豎靈

「豎靈」即為死者設立靈位。禮俗稱人死後身體毀壞，靈魂無所依，古禮需以亡者衣物登高招魂，此為「復」禮，其意與今之「招魂幡」相似。另立一牌位，給亡魂依附，此即古之設「重」之禮，即今之「魂帛」或「神主牌」。

◆ 腳尾燈、腳尾錢（腳尾紙）、腳尾飯

道教謂人死後需赴陰間報到，為讓亡者黃泉路上一路明亮，故備「腳尾燈」。「腳尾錢」為亡魂往地府通關過橋之資。又恐亡者挨餓，故有「腳尾飯」之禮俗。過去均於人死亡後立即供奉，近年來喪事多在殯儀館舉辦，腳尾燈、腳尾錢、腳尾飯已省略或於豎靈後始為之。

◆ 誦腳尾經（開魂路）

道教誦「度人經」，為引領亡魂到陰間（開魂路），並有拔度亡魂之意。佛教則誦「彌陀經」，是期盼亡靈一心專念向佛，往生淨土。

◆ 帷堂、闔扉、示喪

依禮俗，家有喪應半掩門扉（闔扉），以白布圍水舖（帷堂），並在大門貼白紙示喪（如「嚴制」、「慈制」或「喪中」）。

◆拜飯（奉飯、捧飯）

依古禮於大殮後，事死如事生，早晚應奉飯。唯今人遺體大都冰存殯儀館，至出殯前夕或當天上午才舉行大殮。因此，除少數「打桶」外，一般都提前至死亡後翌日即行奉飯。

◆報白

母喪，長子或長孫應親赴母舅家報喪，稱「報白」。父喪，則應向家族宗長、伯、叔等報喪。今人大都以電話通知聯絡。

◆居喪成服、喪服（孝服）、孝章（孝誌）

依古禮於大殮後，喪家日常生活如吃、穿等都與平常不同，尤其在穿著上，須依與亡者之關係改穿喪服（五服制度），行「成服禮」稱「居喪成服」。今為亡者初著喪服（孝服），是謂「成服」。而在喪服之外，另有「孝章」或「孝誌」佩帶於手臂或髮際，稱為「帶孝」，表示家有喪事。

◆治喪協調

今人喪禮概由禮儀社之專業人員負責處理，各項儀式細節、物品與服務人員，均須協商討論並議定價錢。此一部份在現代喪禮中極為重要，家族成員應共同參與。

◆擇日、擇地

一般人篤信行事時辰與方位風水之吉凶關乎一家之興衰，因此喪事各種重要儀節，如入殮、移柩、發引等均需請人選擇吉日良辰，即「日課表」。擇地是選擇埋葬吉地，今人多行火化，火化後骨灰一般安置在靈骨塔，並依亡者生肖坐向選擇吉位。

◆訃聞

依古禮於大殮、成服之後，停靈在堂待葬時，應遍訃親友。今人大都於出殯日才舉行大殮，因此於出殯日選定之後，應即印製訃聞，訃告諸親友。「訃」之意為報喪；「聞」為與聞。

◆做七（做旬）

傳統喪禮受佛教「輪迴」及「十殿閻王」等說影響，而有「做七（做旬）」之俗。自死亡之日起，每七天需祭拜亡魂，直至七七四十九日止。「做七（做旬）」之俗已有千餘年，是佛教影響中國喪禮最深遠者之一。



◆禮堂佈置

於出殯前一日搭棚布置禮廳，舉行各種出殯奠祭儀式。今人多於殯儀館租禮廳舉行告別儀式。

◆法事、功德

過去喪俗，葬前要作功德，延請僧道誦經禮懺，目的是超渡亡魂，普渡孤魂野鬼。

◆小殮

「小殮」是為亡者穿衣服，而依禮俗，先要行「乞水」儀式，為亡者「沐浴」，然後「更衣（襲）」、「化妝」、「飯含」、「辭生」、「放手尾錢」等。

◆大殮

「大殮」是為亡者入棺、蓋棺之儀式，即所謂「入木」。「大殮」後稱「殯」，謂亡者已成賓客矣。

◆移柩（轉柩）

遺體入殮後，棺木稱為「柩」。「移柩」是出殯前，把靈柩移出庭外，或稱「轉柩」，是整個出殯告別儀式的開始。

◆家祭（奠）、公祭（奠）、拈香

出殯前舉行的奠祭儀式，先由子孫、後按與死者親疏關係之外戚，族人先後奠祭，是為家祭（奠）。家祭（奠）後由死者朋友拈香奠祭，今人交遊廣闊，大都於家祭（奠）後行公祭（奠）儀式，由外賓弔唁致祭。

◆瞻仰遺容、封釘

遺族瞻仰亡者最後遺容後蓋棺，並行「封釘」禮。父喪由伯、叔封釘；母喪由母舅封釘。封釘古時隱含有驗屍之意義，謂亡者沒有遭到配偶或子女之凌虐或陷害而冤死。

◆發引、辭客（謝客）

發引是引導出發，即出殯之意，把靈柩運送至墓地埋葬或火化場火化。而喪家在半途停棺辭謝送葬之親友，稱「辭客（送客）」。

◆火化、安葬

火葬則是在火化場火化；土葬則在墓地掩埋。

◆晉塔

遺體火化後骨灰以罐或罈貯存，陳放於靈骨塔。一般晉塔時，除備祭品祭祀亡者外，也要祭拜土地公（猶如土葬要祭墓，也要拜后土）。

◆返主、安靈

葬畢奉神主（魂帛）以歸，即古之所謂「送形而往，迎精而反」之意，是為「反主」。而為神主（魂帛）安位祭祀，稱為「安靈」。

◆巡山、完墳

葬後數日，子孫親至墳前巡視，檢查一切是否妥當，是為「巡山」。而墳墓建造完成，擇一吉日到墓地祭拜，稱為「完墳」。惟今人多行火葬，已無巡山、完墳之禮。

◆百日

人死亡後第一百日舉行之祭祀儀式，應舉哀。

◆對年

人死亡後一周年舉行的祭祀儀式，即古喪禮之「小祥」（兩周年稱「大祥」），應舉哀。

◆三年

依古禮父母之喪要守喪三年（27個月），唯今人僅於喪滿周年後，擇期舉行「三年」祭祀，即古之「禫」禮，表示仍遵守「三年之喪」之禮。

◆除靈、合爐

「三年」之後，表示服喪期滿，喪禮結束，一切作息恢復平常。擇一吉日把亡者靈位除去（除靈），神主（魂帛）燒化，亡者名字寫入祖先牌位，並把些許香灰放入祖先香爐之中，從此與歷代祖先合祀，稱為「合爐」，即古之「祔」禮。

「除靈」有於百日後行之者（泉州人），有三年後始行之者（漳州人）。

◆慎終追遠

每年清明節、忌日掃墓祭拜、追悼。

< 資料來源：臺灣殯葬資訊網之喪禮流程 >



(二) 現代國民喪禮的核心價值

傳統喪禮建構在封建社會宗法制度上，是以父系宗族為中心所發展出來的一套規範，隨著性別平等意識的覺醒、跨國婚姻的增多，社會型態、家庭結構、人際網絡以及人們生死觀念的改變，導致傳統喪禮中有許多習俗、觀念和儀節，已漸不符合時代需求，甚至有違反人性親情至性、違背抒發喪親哀傷原則、以及忽略對不同住民及性傾向者尊重的情形。

現代喪禮著重三個基本的核心價值，即「殯葬自主」、「性別平等」、「多元尊重」。尊重家屬中弱勢者的聲音及權益，透過民主協商，共同參與的方式，辦一場符合社會變遷與需求，尊重文化差異，且具有性別平等意識的喪禮。如此，才能達到讓亡者安息、生者安心的圓滿結果，也才能讓不同的少數群體一樣能夠得到善終保障。

殯葬自主

- 亡者在世時可以依據自己的意願、想法、宗教信仰或民族文化等不同的角度，選擇、訂定希望的身後事處理方式。
- 喪禮的主角是亡者，家屬應尊重亡者生前的預立遺囑和決定，在不違背社會善良風俗及秩序下，依其遺囑或心願辦理，一方面表達孝心或親情，一方面體現對亡者的尊重。
- 近年來例如前法務部長陳定南、舞蹈家羅曼菲、聖嚴法師、藝人鳳飛飛、知名作家瓊瑤等人，皆預立身後囑咐，無論財產分配、醫療囑咐、遺體的處理、奠禮安排方式、葬式及葬後所有相關細節做法，及自己的心願或遺言等，都詳細預立，並讓家人知道，充分表現出殯葬的自主性和對生死的坦然面對，為現代人的死亡態度做出最佳示範。

遺囑種類與要件

◆ 自書遺囑

1. 由遺囑人**親自書寫**遺囑全文，不能他人代為書寫，也不能用打字方式立遺囑。若有增減塗改，註明增減塗改的地方及字數，另行簽名。
2. 要記得寫下立遺囑時之年、月、日。
3. 要親自簽名，不能蓋章或蓋指印。

◆ 公證遺囑

1. 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見證人應自遺囑人口述遺囑時起，至全部遺囑完成時，均應在場見證，若於遺囑作成前離去則等於無見證。
2. 由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由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不能簽名者，由公證人將其事由記明，使按指印代之。)
3. 無公證人之地，公證人得由法院書記官行之。僑民在中華民國領事駐在地為遺囑時，公證人得由領事行之。

◆密封遺囑

1. 遺囑人於遺囑上簽名，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向公證人提出，密封處簽名。
2. 由公證人於封面記明該遺囑提出之年、月、日及遺囑人所為之陳述，公證人、遺囑人及見證人於封面同行簽名。
3. 要在親屬會議或管轄法院公證處才能拆封，並要製作紀錄、在場人簽名。

◆代筆遺囑

1. 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
2. 遺囑人口述，見證人中一人代筆、宣讀、講解，確認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姓名，全體簽名。
3. 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

◆口授遺囑

1. 遺囑人因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例如戰爭或交通斷絕），不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時行之。
2. 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
3. 自遺囑人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之時起，經過三個月而失其效力。

※ 遺囑見證人資格之限制（民法第 1198 條）

下列之人，不得為遺囑見證人：

- 一、未成年人（未成年人已結婚，也不得成為遺囑見證人）。
-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
- 三、繼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 四、受遺贈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 五、為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之同居人、助理人或受僱人。

性別平等

性別主流化是政府多年來推動的重要施政策略，力求在各項政策的擬定及法律的制定能考量不同性別之利益，為的就是要建立性別平等的友善環境，讓各種性別享有實質平等待遇。生而為人，不論男女，其人性尊嚴均應受到尊重；此外，男女因生理上之不同，或因為歷史、文化、社會因素而造成之差異亦應予以尊重，並藉由保障相同之資源與機會，而達到實質平等之對待。

有關喪禮中性別平等問題，大致包括兩個面向，一是對女性的不平等問題，一是對同志的不平等問題。

一、對女性不平等問題

傳統喪禮因以父權為主導中心，又因男性為主要祭祀傳承者，許多儀節規劃和設計，是以「兒子」和「孫子」為主體，多有男尊女卑的現象。但時



空轉移，社會演變，家庭結構已不同，很多儀節和做法顯然與社會現況嚴重脫節，值得我們重新省思。

例如：出嫁女兒在父母去世返家奔喪時要「哭路頭」？喪禮過程中只能由長孫「捧神主牌」？亡者的墓碑、骨灰罐上的銘文，只刻孝男名字或刻「男○大房」，不能刻孝女的名字？嫁出去的女兒不能祭拜娘家之祖墳……，這些做法都已不符合現代家庭的模式。現今社會，無論校園裡、工作職場上、家庭教育，甚至相關財產繼承，都已定有法律規範，強調男、女權益平等；因此，喪禮若還是僵固在原有的觀念和做法上，無法隨時代進行調整，必然會造成家屬心中的陰影和不被尊重感，徒留更多人間生死遺憾。

此外，傳統喪禮，女性未婚或離婚，亡故後其神主牌不可納入原生家庭；亦不得將其納入原生家庭之家廟，多另行安置於寺廟或納骨塔，有排斥特定性別族群權益與漠視其親情倫理的情形。其他諸如：封釘儀式的主持人及咬起子孫釘的子孫只能為男性？點主儀式、執幡一定要由男性子孫才能確保家族祭祀制度的傳承？這些喪禮中性別不平等問題，正是經常造成現代喪禮中家屬們不知所措的地方，也製造許多家庭衝突和矛盾。難道我們一定要依規奉行嗎？

又如出殯奠禮儀式上，多呈現男尊女卑，負責規劃辦理整個喪葬事宜的主事者一律由男性擔任，往往忽略了女性的存在和家庭地位及貢獻。家奠禮中也經常排除女性擔任主奠的機會，在奠禮的順序上一律由長男擔任主奠，女性只能在與奠者或陪奠者席，造成諸多遺憾和不平等現象。

事實上，這些傳統喪葬禮俗做法是可以適度做調整的。何況，在少子化趨勢下，並非每個家庭都擁有兒子或孫子，如果女兒不能主持喪葬過程中的儀式，就必須從親族當中花錢尋找一位男性旁系子孫「暫代孝男」，以延續父系繼承傳統，女兒成為被迫疏離的外人，加重悲傷與憤怒，又有何意義？既然家庭結構已改變，每個家庭都可以依成員情況彈性安排治喪事宜。如果家中只有女兒，就由女兒來分擔或負責所有喪禮儀節的進行和處理；如果家中有兒有女，也可以協調看是依長幼，或依其與亡者親疏關係來負責儀節及治喪任務，不一定要全照傳統做法。

喪禮中子女的權益及應盡的孝心都是一樣的，不可因性別不同而有區分或排斥。

二、對同志不平等問題

除了兩性不平等問題外，喪禮中的性別平等範疇還應包含對同志的尊重。隨著社會多元發展，人權問題越來越受到重視，同志的權益應該受到實質平等對待。現今社會中，同性戀出櫃、中性打扮者比以前多，未來喪禮的處理問題也會跟著增多，除了要落實殯葬自主觀念外，性別平等與尊重也要更加落實。

大家都應該對「送行者—禮儀師的樂章」電影中，入殮師曾協助理一具外表裝扮成女性的男性遺體那一幕留下深刻印象。現實生活中，許多同性戀者或跨性別裝扮者的喪葬權益常被忽視，甚至完全不予尊重，這是值得省思的問題。

具體而言，一位同志，在過世後，家人所需面對和處理的喪禮，有很多細節是需要更多商榷和尊重，否則將造成更大的傷痛。像是同性戀者生前若有伴侶，那麼與該伴侶是否有結婚登記？或是僅做同性伴侶登記，該如何寫入訃聞？稱謂要如何寫？入殮時的衣服要穿什麼？因沒有子女，未來的奉祀問題如何處理？如果家人不認同他的性傾向，家人會如何辦理喪事呢？

許多同志朋友們參加完同志友人的喪禮後，常發出深切吶喊：「為什麼不依照當事人認同的性別幫他們著裝？」、「為什麼在訃聞上不見伴侶名字和稱謂？」、「為什麼不尊重亡者的殯葬自主權？」、「為什麼不依照亡者的遺願辦理後事？」，這些吶喊有絕對的正當性，任何人都沒有權力也不應該忽略亡者在喪禮中應有的平等權益。除了尊重亡者本人外，我們還應考量其伴侶的治喪地位和身分，我們的社會在法律上已經可以支持同性伴侶註記及同性結婚登記，所以，千萬別讓亡者生前的親密伴侶在告別奠禮上被迫成為疏離的其它人，家庭或家族中的主事者及專業的喪禮服務人員應該優先徵詢、聆聽與亡者最親密的人的想法，共同以成熟、包容、尊重的態度來為親人送終。

多元尊重

所謂多元，是指不同種族、民族、宗教或社會群體在一個共同文明體或共同社會的框架下，持續並自主地參與及發展自有傳統文化或利益。在多元社會中，不同族群相互間展示尊重與接納，從而使他們可以安樂共存、相互間沒有衝突或同化。

從文化和宗教的角度來說，不論是來自何方，屬於哪一個族群，或是歸屬何種宗教，既然有緣同住一起，共組一個家庭，「民主協商」與「尊重包容」便成為大家都應學習的重要課題。多元化社會裡，家庭成員有不同宗教信仰或不同社會文化背景，是常見的事。不同種族和宗教，對於死亡和靈魂的觀念會有差異；因有差異性，處理遺體和喪禮時，做法也會有所不同。這種差異和觀念，只要不是違背善良風俗或政府法令規定，就應該被尊重和接納。

喪禮過程中除了對亡者的尊重之外，我們也應該重視、聆聽與亡者關係特別的親人之意見，他們可能是新住民、年幼孩子、老人，甚至可能是長期的機構照顧者（宛如親人），唯有傾聽與接納，才能進一步的溝通與協調，也才能發揮喪禮的真正功能—撫慰人心與凝聚感情。

預立身後事 人生不遺憾
親情無差別有愛最圓滿

殯葬自主

【預立身後事人生不遺憾】

對於死亡我們應該用坦然的态度面對，每個人都有在生前交代身後事的權利，無論財產分配、靈柩或醫療囑咐、喪禮方式等種種事項的細節與做法，甚至自己的心願或遺言等都可以詳細預立，才能自己做主，也可避免家人因意見不合而產生種種紛爭。

喪禮的主體是亡者，在不違背社會善良風俗及秩序下，送行的家屬和協助喪禮的服務人員都應尊重亡者生前的預囑和決定，依其遺囑或心願辦理，適切地表達孝心，體現對亡者的尊重。

【身後事我做主】

有立嗣才有可能做主
有交代才會實現自己的心願
有說子孫才會附做
不說子孫照他們想的去做
不說子孫會不知所措
不說容易造成子孫遺憾

性別平等

【親情無差別有愛最圓滿】

傳統喪禮是以父系血緣為中心，男性為主要祭祀傳承者，因此許多儀節規劃和設計是以「兒子」和「孫子」為主體。但現今家庭結構大不同，親情不會因性別而有差異，因此，親人過世後，無論性別，都應享有一致的尊重和平等的祭祀權利，讓生者都能發自內心傳達致哀和送別的心情。

喪禮過程中的捧斗、撐傘、祭祖等儀式應男女平等，女性也可主持儀式。

台中殯葬導覽APP可以查詢各館設施最新租訂情形及主管處最新消息！歡迎民眾下載使用！

Android iO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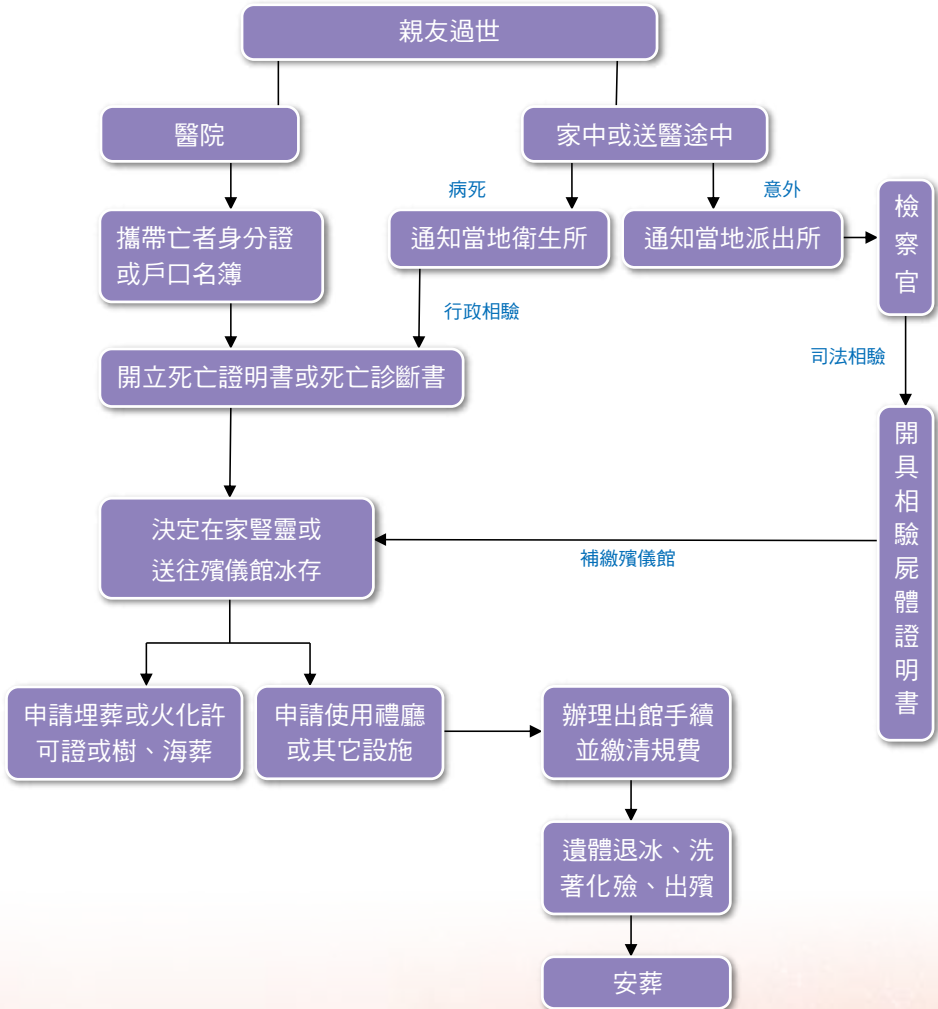
QR codes for Android and iOS app.

< 資料來源：《平等自主·慎終追遠—現代國民喪禮》；性平海報可至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之性別專區下載 >

二、親友過世時之處理流程

(一)申請開立死亡證明書(10份,申請火化或埋葬許可、除戶、保險、撫卹、繼承、喪葬補助……等)：

1. 注意醫院臨終及自宅臨終申請死亡證明書的流程不同：





2. 準備文件 (如下表 1.) :

	臨終地點	準備文件	費用
行政相驗	因疾病在醫院往生	直接由院內主治醫師開立死亡證明書	
	因疾病過往，接回家中斷氣，且醫院不開死亡證明書	先請醫院出示診斷證明書，備妥亡者身分證及申請人(家屬)的身分證正本、印章，請最近的衛生所行政相驗，開立死亡證明書	衛生所相驗規費 1000 元 / 案 (含中文死亡證明書 10 份，每加 1 份增收 10 元)。英文死亡證明書 200 元。 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免費。
	在家因病或自然往生	備妥亡者身分證、疾病診斷書或病歷摘要、申請人(家屬)身分證正本、印章至衛生所申請開立死亡證明書	
司法相驗	因意外、自殺、他殺、車禍、身分不明或不明原因之暴斃等非因病或非自然往生	須先向轄區警察局報案，由警員請檢察官會同法醫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	6-8 份免費，補發 (加開) 亦免費。

備註：臺中市行政相驗流程及醫療機構名單請參衛生局首頁 > 查詢專區 > 行政相驗



(二) 決定在家豎靈或送往殯儀館冰存：

1. 安排接體車 (若已找好合法的殯葬業者，則業者會代叫接體車。若尚未決定承辦的禮儀社，則跟殯葬業者講明，先暫時讓他們處理到接體這個步驟，後續的處理再討論)。
2. 若是送回家，則須請殯葬業者及親人先派人至家中安排遺體暫厝的靈堂及豎靈；若是送到殯儀館，則請家屬帶著死亡證明書 (若尚未開立則附死亡通知單或診斷書，死亡證明書在繳清規費前補繳即可) 跟著接體車到殯儀館填寫入館申請表，辦理入館手續。

(三) 討論喪禮流程 (可參考表 2)：

臺灣傳統的喪葬禮儀流程繁複，隨著社會的進步，許多已不合時宜，但是某些儀節確是很有意義，也應保留的。每個家庭經濟狀況不一，觀念不同，信仰不一樣，在喪葬禮儀的做法也有很大的差別。各種宗教禮儀，都是基於對生命的尊重，無論喪禮是簡單肅穆，抑或是莊嚴隆重，以慎重的態度來處理人的後事，是最根本的精神。就臺灣傳統喪葬禮儀而言，有某些喪葬儀式是必須要，或者是說很難省略的。

表 2. 喪禮基本流程

項目	喪禮儀式內容	做法及意義
1	遺體安置	今人大都是在醫院死亡，隨後即須移置殯儀館冰存。部分送回家中者，則需租用冰櫃冰存。
2	豎靈	「豎靈」即為死者豎立靈位與設立靈堂。
3	訃聞	親人亡故，訃告至親好友此不幸消息。
4	入殮	遺體應先沐浴、更衣、化妝後，大殮入棺。
5	出殯	出殯儀式或簡單肅穆或莊嚴隆重，一般仍有家祭、公祭或追思禮拜等奠祭儀式之舉行。
6	火化或土葬	火化則須在火化場進行，今人大都行火葬。土葬則在墓地掩埋。
7	安葬	遺體火化後骨灰以罐或罈貯存，陳放於靈骨塔。然現今依亡者生前遺願或家屬需求有越來越多選擇，例如樹葬、海葬等。
8	安位	出殯後為亡者之魂帛安置於祖先牌位之側，供日後祭祀，稱為「安位」。
9	慎終追遠	後續的百日、對年、三年、合爐及每年清明、忌日之祭拜。

◆若親人在國外不幸身故，一般會有兩種處理方式：

1. 遺體先在當地火化後，再把骨灰運回：

若遺體要先在當地火化，一般是委託當地的禮儀社協助處理後事，並將遺體火化後，再把骨灰帶回臺灣。骨灰運回臺灣後，再依個別情況，考慮是否舉辦告別儀式或追思奠禮。



骨灰運回臺灣，一般是以貨物或行李方式入境（若由家屬親自護送回臺灣，則可以托運行李或隨身行李方式運送）。但是應備妥當地檢察機關或醫院的死亡證明書、殯儀館的火化證明書及亡者護照，以備入境時必要的檢查。

依臺灣傳統禮俗，親人在國外不幸身故，都會有家屬與法師趕赴當地，為亡者招魂並豎立魂帛（神主牌位）後，隨同骨灰一起護送回臺灣。

2. 直接把遺體運回臺灣：

若遺體要運回臺灣，則需要當地的禮儀社及臺灣的報關行協助（在當地需要遺體防腐及入殮；在臺灣應報關並通知海關、航警局及疾管局）。

依臺灣傳統禮俗，親人客死異鄉，仍是要到當地招魂、立魂帛（神主牌位）後，再把遺體運回臺灣。遺體運回臺灣後，得依所屬宗教信仰舉辦喪禮。

3. 遺體運回臺灣應備文件及資料：

- (1) 死亡證明書（當地檢察機關或醫院開具）。
- (2) 防腐證明書（當地醫院或殯儀館開具）。
- (3) 亡者護照。
- (4) 航空公司班機日期、編號及貨運提單。
- (5) 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 (6) 遺體若是從大陸運回臺灣，相關文件需經海協會及海基會認證。

◆外籍人士（外籍勞工）在臺死亡：

遺體運回本國一般也是需要臺灣的禮儀社和報關行協助，進行遺體防腐、入殮及相關手續、文件之辦理，所需文件如下：

1. 死亡證明書（當地檢察機關或醫院開具）。
2. 防腐證明書（當地醫院或殯儀館開具）。
3. 亡者護照。
4. 疾管局遺體出境允許證明。
5. 航空公司班機日期、編號及貨運提單。
6. 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7. 遺體運回菲律賓，死亡證明書及防腐證明書需地方法院、外交部領事局及馬尼拉經濟文化中心等單位認證。
8. 遺體運回美國，死亡證明書及防腐證明書需美國在臺協會認證。

< 資料來源：臺灣殯葬資訊網之臨終處理 >

貳、殯葬服務篇

一、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介紹

(一) 殯儀館及火化場

崇德殯儀館



崇德殯儀館

地址：臺中市北區五常里崇德路一段 50 號

電話：04-22334145 / 04-22334261

傳真：04-22389333

- 遺體冷凍庫 6 庫：可保存 312 具遺體
- 停柩室 22 間
- 甲級禮廳 1 間：景福廳（約可容納 220 人）
- 乙級禮廳 4 間：懷義廳、懷恩廳、懷仁廳、懷賢廳（每間約可容納 72 人）
- 丙級禮廳 3 間：崇善廳、崇光廳、崇明廳（每間約可容納 60 人）
- 丁級禮廳 5 間：慈忠廳、慈孝廳、慈智廳、慈信廳、慈德廳（每間約可容納 40 人）
- 戊級禮廳 5 間：永思廳、永澤廳、永仁廳、永祥廳、永樂廳（每間約可容納 24 人）
- 靈位 265 個
- 遺體化妝室男女各 1 間
- 遺體解剖室 1 間

東海殯儀館（火化場）



東海殯儀館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福聯里福順路 1177 號

電話：04-23592992

傳真：04-23509210

- 遺體火化爐 12 爐
- 遺體冷凍庫 2 庫：可保存 114 具遺體
- 乙級禮廳 2 間：懷澤廳、懷念廳（每間約可容納 60-72 人）
- 遺體化妝室 1 間（男女分隔使用）
- 停柩室 8 間（第 8 號停柩室作為禮拜堂供天主、基督教使用）
- 靈位 85 個
- 地藏王殿一間可供佛、道教使用



大甲殯儀館（火化場）



大甲殯儀館（新館）

地址：臺中市大甲區頂店里中山路一段 1158 巷 51 號

電話：04-26876744 / 04-26877044

傳真：04-26760501

- 服務中心 + 家屬休息室 1 間
- 甲級禮廳 1 間：景德廳（約可容納 208 人）
- 靈堂 16 間



大甲殯儀館（舊館）

地址：臺中市大甲區頂店里中山路一段 1158 巷 50 號

電話：04-26876744

傳真：04-26877964

- 遺體火化爐 4 爐
- 遺體冷凍庫可保存 27 具遺體
- 乙級禮廳 1 間：懷恩堂（約可容納 60-70 人）
- 遺體化妝室男女各 1 間
- 停柩室 1 間：可供 9 位亡者使用
- 靈堂 10 間
- 靈位 25 個

大甲殯儀館（新館）靈堂徒步區



東勢殯儀館



東勢殯儀館

地址：臺中市東勢區東新里勢林街 62 之 7 號

電話：04-25771582 / 04-25771573

傳真：04-25772291

- 遺體冷凍庫可保存 20 具遺體
- 停柩室 6 間
- 乙級禮廳 1 間：約可容納 70 人（懷遠廳）
- 丙級禮廳 2 間：約可容納 60 人（崇真廳、崇敬廳）
- 靈位 18 個
- 靈堂 5 間
- 遺體化妝室男女各 1 間



東勢殯儀館二樓乙級禮廳 - 懷遠廳；一樓丙級禮廳 - 崇真廳、崇敬廳



(二) 公墓、公立納骨堂(塔)

第一工作站



原臺中市八區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林厝里西平北巷 1-12 號
(西屯區十三公墓辦公室)

電話：04-24624375

傳真：04-24635636

- 公墓：共 9 處。
- 納骨塔：九重塔可容納 13,092 位；懷恩堂可容納 5,923 位；弘恩堂可容納 20,852 位；慈恩堂可容納 8,912 位；崇恩堂可容納 31,897 位；萬善堂可容納 21,772 位。
註：崇恩堂、萬善堂即原大度山無主納骨堂。



太平區

地址：臺中市太平區東汫里山田路 12 號
(太平區第一花園公墓辦公室)

電話：04-22707453

傳真：04-22758407

- 公墓：共 7 處。
- 納骨塔：孝思堂可容納 2,792 位（皆骨骸位，目前停用）；懷恩堂可容納 10,488 位（骨骸 5,244 位、骨灰 5,244 位）。



大坑樹葬區

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大坑國小對面，天星國家別墅社區後方。

電話：04-24624375

- 位於第三十公墓甲區，民國 95 年設置，取名「歸恩園」。
- 該區共規劃 1,536 個位置。
註：大坑樹葬區目前休養中，不對外開放。

第二工作站



清水區

地址：臺中市清水區頂湳里頂湳路 101 號
(清水區納骨堂服務中心)

電話：04-26239541/04-26221473

傳真：04-26221473

- 公墓：共 14 處。
- 納骨塔：清水第一納骨堂可容納 8,766 位 (骨骸 1,746 位、骨灰 7,020 位)；清水第二納骨堂可容納 6,264 位 (骨骸 1,584 位、骨灰 4,680 位)。



大安區

地址：臺中市大安區永安里五甲南路 164 號
(大安區第十公墓納骨堂)

電話：04-26867835

傳真：04-26803739

- 公墓：共 11 處。
- 納骨塔：第十公墓納骨堂可容納 4,456 位 (骨骸 1,536 位、骨灰 2,920 位)。



梧棲區

地址：臺中市梧棲區中正里臨港路 4 段 250 號
(梧棲區納骨堂)

電話：04-26562436

傳真：04-26564712

- 公墓：共 4 處。
- 納骨塔：慈覺祠堂可容納 7,397 位 (骨骸 146 位、骨灰 7,251 位)。



沙鹿區

地址：臺中市沙鹿區犁分里中山路 24-52 號
(沙鹿區納骨塔)

電話：04-26634601/04-26634602

傳真：04-26634037

- 公墓：共 10 處。
- 納骨塔：沙鹿區納骨堂可容納 19,130 位 (骨骸 4,172 位、骨灰 14,958 位)。



大甲區

地址：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 1158 巷 51 號
(大甲新館服務中心)

電話：04-26877044

大甲軍人忠靈祠電話：04-26876674

傳真：04-26760501

- 公墓：共 13 處。
- 納骨塔：懷賢堂可容納 9,528 位 (骨骸 1,992 位、骨灰 7,536 位)；懷德堂可容納 11,902 位 (骨骸 1,692 位、骨灰 10,210 位)。
- 臺中市軍人忠靈祠位於大甲區鐵砧山頂，可容納骨灰櫃位計 12,935 位。



大甲軍人忠靈祠

第三工作站



烏日區

地址：臺中市烏日區學田里成功西路 250 號
(烏日區第九公墓功德二堂辦公室)

電話：04-23891970 / 04-23891410
溪南第五公墓納骨塔：04-23355963
傳真：04-23893774

- 公墓：共 6 處。
- 納骨塔：功德堂可容納 11,222 位 (骨骸 7,413 位、骨灰 3,809 位)；功德二堂可容納 12,736 位 (骨骸 1,936 位、骨灰 10,800 位)；溪南第五公墓納骨塔可容納 582 位 (皆骨骸位)。



霧峰區

地址：臺中市霧峰區六股里六股路 41-3 號
(霧峰區第四公墓納骨塔)

電話：04-23393576
傳真：04-23392823

- 公墓：共 8 處。
- 納骨堂：第四公墓納骨堂可容納 936 位 (骨骸 115、骨灰 821 位)。

大里區

- 公墓：共 1 處。



大肚區

地址：臺中市大肚區頂街里華山路 550 號
(大肚山納骨塔)

電話：04-26995874
傳真：04-26993839

- 公墓：共 8 處。
- 納骨塔：大肚山納骨塔可容納 2,123 位 (骨骸 855 位、骨灰 1,268 位)。

龍井區

- 公墓：共 9 處。



第四工作站



潭子區

地址：臺中市潭子區新田里豐興路二段 80 號
(潭子生命紀念館)

電話：04-25362007 / 04-25394788

傳真：04-25364251

- 公墓：共 6 處。
- 納骨塔：石碑納骨塔可容納 2,616 位 (骨骸 1,238 位、骨灰 1,378 位)；潭子生命紀念館可容納 2,710 位 (骨骸 352 位、骨灰 2,358 位)。



豐原區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北陽里南陽路 58 巷 400 號
(豐原區觀音山納骨堂)

電話：04-25254497 / 04-25153078

傳真：04-25153074

- 公墓：共 3 處。
- 納骨塔：懷恩堂可容納 29,539 位 (骨骸 5,160 位、骨灰 24,379 位)。



東勢區

地址：臺中市東勢區東新里勢林街 62-5 號
(東勢區第一公墓納骨堂)

電話：04-25770814

傳真：04-25871399

- 公墓：共 9 處。
- 納骨塔：第一公墓納骨堂可容納 8,092 位 (骨骸 1,520 位、骨灰 6,572 位)。

新社區

- 公墓：共 9 處。

石岡區

- 公墓：共 4 處。

第五工作站



大雅區

地址：臺中市大雅區大楓里民生路四段 376 巷 99 號
(大雅生命藝術館)

電話：04-25650089 04-25609769

04-25602863(大雅橫山)

傳真：04-25604231

- 公墓：共 6 處。
- 納骨塔：橫山懷恩堂可容納 7,607 位 (骨骸 3,612 位、骨灰 3,995 位)；大雅生命藝術館可容納 9,015 位 (骨骸 1,835 位、骨灰 7,180 位)。
- 樹葬園區 (楓愛園)：園內規劃忠、孝、仁、愛及信共 5 區，總計可提供 1 萬個樹葬穴位。



后里區

地址：臺中市后里區仁里里內東路廣益巷 80 號
(后里區第一示範公墓納骨堂)

電話：04-25579023 / 04-25580876

傳真：04-25580448

- 公墓：共 5 處。
- 納骨塔：第一納骨堂可容納 8,370 位 (骨骸 3,496 位、骨灰 4,874 位)，第二納骨堂可容納 6,748 位 (骨骸 1,057 位、骨灰 5,691 位)。



后里區第二納骨堂



外埔區

地址：臺中市外埔區大同里甲后路 505-1 號
(外埔區第二示範公墓懷德堂)

電話：04-26837449

傳真：04-26831545

- 公墓：共 2 處。
- 納骨塔：孝思堂可容納 4,390 位 (皆骨骸罈)，懷德堂可容納 12,174 位 (骨骸 4,559 位、骨灰 7,615 位)。



神岡區

地址：臺中市神岡區圳堵里神清路 344-1 號
(神岡區第一公墓崇本堂)

電話：04-25631345 / 04-25628462

傳真：04-25632795

- 公墓：共 13 處。
- 納骨塔：崇本堂可容納 23,440 位 (骨骸 10,840 位、骨灰 12,600 位)；陟岵堂可容納 6,556 位 (皆骨骸位)。
- 樹葬區：民政局於 101 年 1 月於神岡區規劃啟用「第一公墓環保多元葬—崇璞園」，第一期面積 2.1 公頃，設置 3,116 個穴位 (目前修養中，不對外開放)；二期樹葬區面積 5575.31 平方公尺，設置 4,000 個穴位，於 109 年 9 月 7 日啟用。



大雅樹葬區 - 楓愛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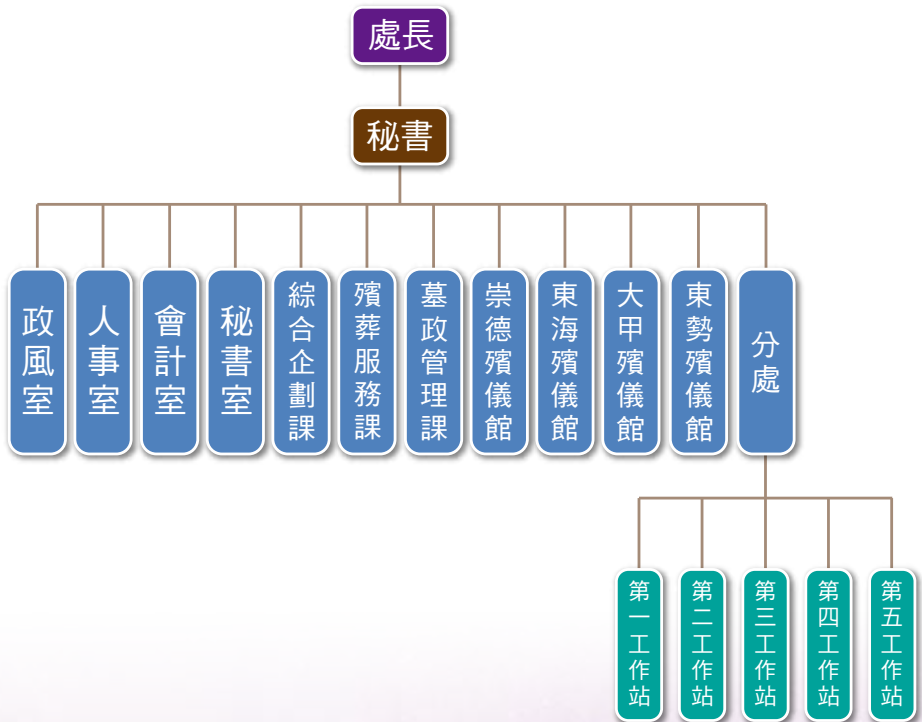
左為神岡區第一公墓崇本堂，右為崇璞園樹葬區

二、組織編制及服務項目

臺中市政府為統一事權，擴大服務，納併區公所殯葬業務，於 105 年 1 月 1 日將「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改制為「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並於同年 2 月 1 日揭牌。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下設四室、三課、四館、一分處、五工作站，各司其職，人力有效運用，業務含括臺中市殯葬業務主管機關權責，及原臺中縣公墓、納骨堂塔所有業務。

(一) 組織編制





(二) 各項業務諮詢及服務

◆ 綜合企劃課

1. 殯葬相關自治法規之研擬制定、釋疑及行政爭訟。
2. 殯葬設施之設置、更新、遷移、廢止之核准與各項工程規劃、審查事項。
3. 違反相關殯葬法規之裁處。
4. 殯葬綜合性業務之企劃、調查及彙整。

聯絡電話 04-22334145 分機 350~353

◆ 殯葬服務課

1. 殯葬禮儀服務業許可、廢止、輔導及管理。
2. 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之評鑑、獎勵。
3. 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或經營殯葬設施之取締及查處。
4. 殯葬禮儀服務業定型化契約、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住宅區設立辦公室之查核。
5. 公立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減免之核定。
6. 殯葬服務消費資訊之提供及消費申訴之處理。
7. 殯葬禮儀各項講習教育之舉辦。

聯絡電話 04-22334145 分機 330~332

◆ 墓政管理課

1. 統籌公私立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經營及管理。
2. 配合需地機關辦理遷葬公告及會同查估覆核等相關事項。
3. 違法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私地違法殯葬行為之取締及查處。
4. 公立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規費減免之核定。
5. 多元環保葬法推廣等事項(辦理海葬業務)。
6. 墓政管理消費資訊之提供及消費申訴之處理。

聯絡電話 04-22334145 分機 370~373
04-23801137(南屯第一花園公墓)

◆分處（含工作站）

1. 公立公墓、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使用。
2. 違法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及違法殯葬行為之查報。
3. 墳墓修繕之核准及起掘、埋葬、公墓使用許可證之核發。

聯絡電話 04-25650089 / 04-25609769

◆崇德殯儀館

1. 崇德館殯葬設施租訂服務及管理維護。
2. 綜理火化業務，及協辦樹葬、海葬等申請作業。
3. 聯合奠祭之舉辦。

聯絡電話 04-22334145 / 04-22334261 分機 301~307

◆東海殯儀館

1. 東海館殯葬設施租訂服務及管理維護。
2. 綜理火化業務，及協辦樹葬、海葬等申請作業。

聯絡電話 04-23592992

◆大甲殯儀館

1. 大甲館殯葬設施租訂服務及管理維護。
2. 綜理火化業務，及協辦樹葬、海葬等申請作業。

聯絡電話 04-26876744 分機 211、217~219

◆東勢殯儀館

1. 東勢館殯葬設施租訂服務及管理維護。
2. 綜理火化業務，及協辦樹葬、海葬等申請作業。

聯絡電話 04-25771582 分機 300、306、312



(三) 臺中市提供 公立神主牌位區 的堂(塔)名稱及電話

神主牌位使用情形為浮動資料，僅供參考，實際空位數請電話洽詢當地堂塔人員。



溫馨小叮嚀

亡者設籍本市公立納骨堂(塔)所在里一年以上，使用該所在里任一納骨堂(塔)之櫃位或神主牌位者，有減半收費的優惠喔！(收費標準第13條第1、2項)

區域	納骨堂(塔)名稱	地址	電話	使用情形
大甲區	懷德堂	臺中市大甲區頂店里中山路一段 1158 巷 51 號	04-26877044	尚有空位
清水區	第一納骨堂	臺中市清水區頂滿里頂滿路 52-40 號	04-26239541 04-26221473	尚有空位
沙鹿區	沙鹿納骨堂	臺中市沙鹿區犁分里中山路 24-52 號	04-26634601	尚有空位
烏日區	功德堂	臺中市烏日區學田里成功西路 237 號	04-23891970	尚有空位
	功德二堂	臺中市烏日區學田里成功西路 250 號	04-23891410	尚有空位
豐原區	觀音山納骨堂	臺中市豐原區北陽里南陽路 58 巷 400 號	04-25254497 04-25153078	尚有空位
霧峰區	第四公墓納骨堂	臺中市霧峰區六股里六股路 41 之 3 號	04-23393576	尚有空位
東勢區	第一公墓 公園化納骨堂	臺中市東勢區東新里勢林街 62-5 號	04-25770814	已額滿
外埔區	第二公墓懷德堂	臺中市外埔區大同里甲后路 505-1 號	04-26837449	尚有空位
大雅區	橫山懷恩堂	臺中市大雅區橫山里永和路 87-3 號	04-25602863	已額滿
	大雅生命藝術館	臺中市大雅區大楓里民生路四段 376 巷 99 號	04-25650089 04-25609769	尚有空位
神岡區	崇本堂	臺中市神岡區圳堵里神清路 344-1 號	04-25631345	已額滿
后里區	第一納骨堂	臺中市后里區仁里里內東路廣益巷 80 號	04-25579023	已額滿
	第二納骨堂		04-25580876	尚有空位
潭子區	潭子生命紀念館	臺中市潭子區新田里豐興路二段 80 號	04-25362007 04-25394788	尚有空位

(四) 臺中市提供 **一櫃多罐** 的堂(塔)名稱及電話

區域	納骨堂(塔)名稱	地址	電話	使用情形
大甲區	懷德堂	臺中市大甲區頂店里中山路一段 1158 巷 51 號	04-26877044	尚有空位
清水區	第二納骨堂	臺中市清水區頂瀆里頂瀆路 101-1 號	04-26239541 04-26221473	尚有空位
沙鹿區	沙鹿納骨堂	臺中市沙鹿區犁分里中山路 24-52 號	04-26634601	尚有空位
烏日區	功德二堂	臺中市烏日區學田里成功西路 250 號	04-23891970 04-23891410	尚有空位
神岡區	崇本堂	臺中市神岡區圳堵里神清路 344-1 號	04-25631345	尚有空位

(五) 臺中市提供 **暫厝** 的堂(塔)名稱及電話

區域	納骨堂(塔)名稱	地址	電話	使用情形
西屯區	大度山崇恩堂	於福聯里，東大路一段 31 號旁巷子進入	04-24624375	骨灰
太平區	懷恩堂	臺中市太平區東汴里山田路 17 號	04-22707453	骨灰 骨骸
梧棲區	慈覺堂	臺中市梧棲區中正里臨港路 4 段 250 號	04-26562436	骨灰
清水區	第一納骨堂	臺中市清水區頂瀆里頂瀆路 52-40 號	04-26239541 04-26221473	骨灰
東勢區	第一公墓公園化納骨堂	臺中市東勢區東新里勢林街 62-5 號	04-25770814	骨灰
后里區	第一納骨堂	臺中市后里區仁里里內東路廣益巷 80 號	04-25579023 04-25580876	骨灰
外埔區	第二公墓懷德堂	臺中市外埔區大同里甲后路 505-1 號	04-26837449	骨灰 骨骸



溫馨小叮嚀

暫厝骨灰(骸)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按月收取使用規費新臺幣 300 元，並於首次申請暫厝時收取保證金新臺幣 2 萬元。保證金於暫厝終了，領回骨灰(骸)時，無息退還。(收費標準第 7 條第 1、2 項)



處本部專線 22334145 或 22334261

處長 分機 200

秘書室主任 分機 501

綜合企劃課課長 分機 350

秘書 分機 300

殯葬服務課課長 分機 330

墓政管理課課長 分機 370

各館館長專線

崇德館館長 22334145 分機 301

大甲館館長 26876744 分機 211

東海館館長 23592992 分機 15

東勢館館長 25771582 分機 300

廉政檢舉專線

法務部廉政署：0800-286-586(0800- 你爆料 - 我爆料)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04-22288226、1999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政風室：04-22334145 轉 509

富市台中 新好生活

陽光政治 清廉政府



三、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各單位交通參考資訊

(一) 崇德殯儀館

地址：40452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50 號
電話：04-22334145/04-22334261



溫馨小叮嚀

欲查詢臺中市公車行經路線及到站時間，請善用【臺中市公車到站時間查詢系統】或下載台中公車 APP 使用，非常方便喔！

◆ 市區公車

台中客運 12、71、201、304、307、324、700、統聯客運 301、303、308、326、701、全航客運 12、58、58 副、58 區 1、58 區 2、65、65 延、65 繞、700、豐原客運 12、中台灣客運 301、303、308、326、701【北區運動中心】站下車，步行約 1 分鐘即可抵達；台中客運 6、9、29、70、70A、70B、108 港尾、131、154、154 延、統聯客運 56、81、全航客運 5、豐原客運 51、中台灣客運 56、81【五權學士路口】站下車，步行約 5 分鐘即可抵達；台中客運 11、35、仁友客運 32、統聯客運 18、25、61、159、全航客運 11、豐原客運 11、中台灣客運 18、25、61、中台灣客運 159【中山堂】站下車，步行約 5 分鐘即可抵達。

◆ 自行開車

國道 1 號高速公路南下：大雅交流道下→中清路往台中市方向→左轉文心路→崇德路右轉→崇德殯儀館。

國道 3 號高速公路南下：沙鹿交流道下→往台中市方向→臺灣大道二段→五權路左轉→崇德路左轉→崇德殯儀館。

國道 1 號高速公路北上：臺灣大道下交流道→臺灣大道往市區方向→五權路左轉→崇德路左轉→崇德殯儀館。

國道 3 號高速公路北上：大里轉 63 中投快速道路→走到底在五權南路下→過鐵路地下道右轉三民路→崇德路左轉→崇德殯儀館。



崇德殯儀館附近公車站牌位置圖



(二) 東海殯儀館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福順路 1177 號

電話：04-23592992

◆市區公車

台中客運 69、69 繞、300、304、307、307 副、309、309 區、310；豐原客運 220、220 繞；統聯客運 75、300、301、303、308、309、309 區、310；中台灣客運 302、巨業交通 306；捷順交通 356；四方公司 68、68 繞、68 延、354；東南客運 98、98 繞；巨業交通 305、305E、305W、306、309、309 區、310 至【**臺中榮總(東大路)**】站或【**榮總/東海大學(專用道)**】站下車，走東大路約 6-8 分鐘即可抵達。

◆自行開車

臺灣大道→東海大學→東大路(榮總醫院婦幼大樓)行經 T 字路口左轉進入福順路，依路標行約 250 公尺即達。



(三) 大甲殯儀館

地址：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 1158 巷 50 號、51 號

電話：04-26876744



◆市區公車

台中客運 93、154 延、659；統聯客運 181；建明客運 661、662；東南客運 668；苗栗客運 181 至【**頂店**】站下車→走至中山路 1158 巷→右轉大甲火化場 / 左轉大甲殯儀館，徒步約 600 公尺 8 分鐘。

◆自行開車

3 號高速公路→大甲交流道→甲后路(大甲方向)→中山路(往北) 1158 巷→右轉大甲火化場 / 左轉大甲殯儀館。

(四) 東勢殯儀館

地址：臺中市東勢區勢林街 62-7 號

電話：04-25771582/04-25771573

◆市區公車

從豐原車站可搭豐原客運 209 往東勢林場方向，在【伯公龍】站下車抵達本館；
從高鐵臺中站可搭豐原客運 153 至【東勢】站下車，轉搭乘前述豐原客運 209 公車，或步行約 20-30 分鐘抵達本館。

◆自行開車

國道四號：於豐原下交流道後左轉，由豐勢路經東勢大橋進入東勢區，沿著勢林街抵達本館。

高速公路：於國道一號 166 公里處，轉國道四號，接豐勢路往東勢區，抵達本館。

由臺中市前來：由北屯→大坑→新社→東勢大橋→抵達本館。



東勢殯儀館附近公車站牌位置圖



東勢殯儀館



(五) 第一工作站 - 西屯區 13 公墓辦公室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西平北巷 1-12 號

電話：04-24624375

◆台中公車

中鹿客運 45、45 延、45 區、45 延 1；統聯客運 79 至科園路的【**中科友達**】站下車，往東走機慢車專用道，走至西平北巷後向右轉即可抵達，步行約 9 分鐘 (800 公尺)。

◆其他方式

統聯客運 77、中台灣客運 37、豐原客運 220 至【**林厝里**】站下車，往北走科園南路，右轉科園路往東走機慢車專用道，走至西平北巷後向右轉即可抵達，步行約 15 分鐘 (1.3 公里)。

◆自行開車

國道 1 號高速公路南下：下「174 大雅交流道」往「大雅」方向 → 續走至與中清路交接處「回轉」中清路往南方向 → 右轉「環中路二段」→ 右轉「中科路」→ 左轉「西平北巷」→ 西屯區 13 公墓。

國道 3 號高速公路南下：下「176 沙鹿交流道」往「大雅」方向 → 左轉「中清路七段」→ 右轉「東大路二段」→ 左轉「中科路」→ 右轉「西平北巷」→ 西屯區 13 公墓。

國道 1 號高速公路北上：下「178 台中交流道」往「沙鹿」方向 → 續走「臺灣大道四段」→ 右轉「福林路」→ 續走「西平南巷」→ 西屯區 13 公墓。

國道 3 號高速公路北上：下「182 龍井交流道」往「台中」方向 → 續走「向上路六段」→ 左轉「中興路」→ 右轉「臺灣大道五段」→ 左轉「福林路」→ 續走「西平南巷」→ 西屯區 13 公墓。

(六) 第二工作站 - 清水區第二公墓納骨堂

地址：臺中市清水區頂湳路 101-1 號

電話：04-26239541/04-26221473

◆台中公車

台中客運 102 或中鹿客運 105 至【**村內入口**】站下車，轉搭乘台中客運 93 至【**甲南(中山路)**】站下車，走中山路左轉至頂湳路步行約 7 分鐘 (600 公尺) 即可抵達。

◆其他方式

搭乘台中客運 290 至【**第一銀行(沙鹿分行)**】站下車，轉搭巨業交通 305、305E、305W、305 區於【**甲南(中山路)**】站下車，走中山路左轉至頂湳路步行約 7 分鐘 (600 公尺) 即可抵達。

搭乘東南客運 616、97 或中台灣客運 95 至【**劉厝(中華北路)**】站下車，步行約 14 分鐘 (約 1.1 公里)。

◆台鐵（海線）

台中港車站（僅停區間車）下車，步行約 8 分鐘（約 700 公尺）。

◆自行開車

國道 3 號高速公路 → 於「169 中港系統」往「清水」方向轉「國道 4 號高速公路」→ 下「清水端」出口 → 左轉「臨港路七段」→ 右轉「中華北路」→ 左轉「中山路」→ 右轉「頂湳路」→ 清水區第二公墓納骨塔。

（七）第三工作站 - 烏日區第九公墓功德二堂

地址：臺中市烏日區成功西路 250 號

電話：04-23891970/04-23891410

◆市區公車

中鹿客運 99 延搭至【清新溫泉飯店】站下車，步行約 12 分鐘（約 1.1 公里）即可抵達。

◆自行開車

國道 1 號高速公路 → 下「189 王田交流道」往「烏日、成功嶺」方向 → 續走「沙田路一段」往「台中 / 烏日」方向 → 續走「中山路三段」→ 左轉「成功西路」→ 沿成功嶺大門左邊小路直上約 3-4 公里即可抵達 → 烏日區第九公墓功德二堂。

（八）第四工作站 - 潭子生命紀念館（第七公墓納骨塔）

地址：臺中市潭子區新田里豐興路二段 80 號

電話：04-25362007



潭子第七公墓納骨塔（潭子生命紀念館）



◆市區公車

豐原客運 202、203 或中鹿客運 921 搭至【南新】站下車，步行約 10 分鐘（約 850 公尺）即可抵達。

◆自行開車

國道一號高速公路北上：下「174 大雅」交流道往「台中」方向 → 左轉「環中路一段」→ 續走「環中東路一段」→ 左轉「豐興路一段」→ 續走「豐興路二段」→ 過「侑享資源回收場」後約 200 公尺第一個路口右轉 → 潭子第七公墓納骨塔（生命紀念館）。

國道三號高速公路北上：下「211 霧峰」交流道轉「74 號快速道路」→ 下「22 松竹交流道」→ 續走「環中東路二段」→ 右轉「豐興路一段」（因快速道路工程施工，須沿「豐興路一段 192 巷」繞至「豐興路」）→ 續走「豐興路二段」→ 過「侑享資源回收場」後約 200 公尺第一個路口右轉 → 潭子第七公墓納骨塔（生命紀念館）。

國道一號高速公路南下：下「174 大雅」交流道往「台中」方向 → 左轉「環中路一段」→ 續走「環中東路一段」→ 左轉「豐興路一段」→ 續走「豐興路二段」→ 過「侑享資源回收場」後約 200 公尺第一個路口右轉 → 潭子第七公墓納骨塔（生命紀念館）。

國道三號高速公路南下：下「169 中港系統」交流道轉「國道四號」往「神岡」方向 → 續走「國道四號」→ 下「11 台中系統」交流道轉「國道一號」往「台中」方向 → 下「168 豐原」交流道 → 左轉「中山路」→ 右轉「豐原大道一段」→ 續走「豐原大道二段」→ 右轉「田心路二段」→ 續走「鎌村路」→ 續走「豐興路二段」→ 過對向「侑享資源回收場」迴轉 → 過「侑享資源回收場」後約 200 公尺第一個路口右轉 → 潭子第七公墓納骨塔（生命紀念館）。



大雅生命藝術館

(九) 第五工作站 - 大雅生命藝術館 / 分處

地址：臺中市大雅區民生路四段 376 巷 99 號
電話：04-25650089/04-25609769/04-25604242

◆台中公車

台中客運 14、14 延至【**花眉**】站下車，走昌平路四段左轉 687 巷，再直走約 450 公尺即可抵達。

◆其他方式

統聯客運 61 或中台灣客運 61 或中鹿客運 123、或台中客運 14 副、128、128 區、156 至【**大雅**】或【**大雅分局**】站下車，轉搭乘中鹿客運 525 至【**億鴻新村**】站下車，走民生路四段 136 巷右轉昌平路四段 687 巷，步行約 7 分鐘 (約 700 公尺) 抵達大雅生命藝術館。

◆自行開車

國道 1 號高速公路：下「168 豐原交流道」往「神岡」方向 → 右轉「中山路」→ 續走「民生路」→ 左轉「昌平路四段 687 巷」→ 大雅生命藝術館。

國道 3 號高速公路：下「176 沙鹿交流道」往「大雅」方向 → 續走「中清路六段」→ 左轉「民生路一段」→ 右轉「民生路四段 136 巷」→ 右轉「昌平路四段 687 巷」→ 大雅生命藝術館。

(十) 大坑樹葬區 - 歸思園

◆自行開車

74 號快速道路 → 松竹交流道 → 松竹路 (往大坑方向) → 大坑圓環 → 大坑國小 → 對面天星國家別墅社區後方。



大坑樹葬區 - 歸思園



(十一) 臺中軍人忠靈祠

地址：臺中市大甲區成功路 310 號

電話：04-26876674

◆市區公車

從高鐵站前往，可搭乘台中客運 93 至【鐵砧山(中山路)】站下車，走中山路一段，右轉成功路朝大甲鐵砧山前進，步行約 26 分鐘(約 1.4 公里)抵達。

◆搭乘台鐵

(海線)至大甲火車站下車，可搭台中客運 659 至【鐵砧山(中山路)】站下車步行，或搭計程車前往。

◆自行開車

3 號高速公路→大甲交流道→甲后路→中山路一段→成功路→軍人忠靈祠。



四、聯合奠祭

(一) 實施緣由：

臺中市政府為減輕民眾喪葬負擔，簡化奠祭程序，並紓解禮廳不足現象，特定於每月第二、第四個星期三，為故市民舉辦聯合奠祭，由市長親臨或派市府主管代表主祭，各亡故市民之所轄區公所亦派員致祭以表達關懷之意，典禮簡單隆重，並有多項市府提供免費項目，深獲民眾好評。



(二) 申請資格：

在亡者死亡前，其本人或配偶、直系親屬已設籍於本市者，其配偶或親屬得於預定奠祭日五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各乙份，申請參加聯合奠祭：

1. 申請書。
2. 申請人之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3. 死亡證明書正本。

(三) 申請時間：

上班日上午 8：00-12：00 及下午 1：00-4：30 於崇德館服務中心申辦。

(四) 舉行地點：崇德殯儀館景福廳。

(五) 程序及時間：

1. 移 靈 上午 七時至七時三十分。
2. 家 祭 上午 七時三十分至八時十分。
3. 宗教儀式 上午 八時二十分至八時五十分。
4. 聯合奠祭 上午 九時至十時。



(六) 聯合奠祭名額：

舉辦聯合奠祭每次以二名至十名為限，以登記順序排列，依序辦理。但僅有一名登記時，本處僅提供十五天以內之遺體冷藏、丁級禮廳及遺體火化免費，不辦理聯合奠祭。（丁級禮廳若租訂額滿，則不列為免費項目，但使用停柩室出殯者，停柩室使用免費。）



(七) 免費項目：

項次	項目	備註
一	遺體冷藏	限十五日以內
二	禮廳	限聯合奠祭壹場次
三	禮廳佈置	限聯合奠祭壹場次
四	茶水	限聯合奠祭壹場次
五	冷氣	限聯合奠祭壹場次
六	司儀	限聯合奠祭壹場次
七	誦經	限聯合奠祭壹場次（三人）
八	樂隊	限聯合奠祭壹場次（五人）
九	遺體洗身	基本服務
十	遺體著裝	基本服務，不含壽衣
十一	遺體化妝	基本服務
十二	遺體入殮	基本服務，不含棺木
十三	遺體火化	得於奠祭日前先予火化（遺體洗身、著裝、化妝、入殮應由家屬自理）
十四	停柩室使用	限十五日以內
十五	停柩室清潔	不限次數
十六	小靈位清潔	不限次數



溫馨小叮嚀

樹葬骨灰盒為環保容器，樹葬當日收回可再使用，敬請勿擅寫任何文字。

五、樹葬

(一) 實施緣由：

樹葬、植存為政府推動之環保葬法，得以回歸自然、避免環境破壞、節省土地資源，並提昇殯葬文化及人文精神內涵。

樹葬採循環利用方式，強調不立碑、不造墳、不進塔，埋藏於綠草如茵的園區內，回歸大自然。園內不得私自設置任何標幟及設施，且不得焚燒或放置香燭紙錢等祭品，以符合「節葬、潔葬、簡葬」的綠色環保殯葬理念，提供市民優質環保的殯葬空間。

(二) 申請地點：

崇德殯儀館、東海殯儀館、大甲殯儀館、東勢殯儀館、大雅生命藝術館、神岡崇本納骨堂辦公室。

(三) 申請時間：

上班日上班時間(中午休息時間 12-13 時 不受理)。

(四) 申請文件：

1. 死亡證明書(或遷出證明書或起掘證明書)正本 1 份。
2. 亡者除戶謄本或戶籍謄本。
3.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及與亡者之關係證明文件。
4. 火化證明書及骨灰研磨證明(可於樹葬當日檢附)。



樹葬骨灰盒及環保紙袋

(五) 樹葬程序：

1. 確定樹葬日期，辦理樹葬許可證及骨灰再處理，並同時繳納規費。
2. 持繳費收據至火化場火化爐登記室辦理骨灰研磨。
3. 樹葬當日持樹葬許可證、骨灰研磨再處理證明書、火化證明書及裝有骨灰的骨灰移奉盒，至樹葬區辦理安葬儀式，樹葬完畢核發樹葬證明。
4. 安葬時紙袋不入土，一層骨灰一層培養土一層花卉(自備)，採分層堆疊方式進行。

(六) 樹葬相關費用：

樹葬使用規費新臺幣 3,000 元 / 穴，骨灰再處理費本市亡者新臺幣 300 元 / 外縣市亡者新臺幣 750 元(直系三親等減免後 375 元)，參「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附表一、四」。



神岡樹葬區 ~ 崇璞園



六、聯合海葬

(一) 實施緣由：

為滿足民眾選擇海葬法的需求，105年10月6日本市辦理第一場臺中市民的聯合海葬，頗受民眾好評，106年4月18日辦理「中彰投苗聯合海葬」後，陸續有民眾電洽相關事宜，本市每年均固定舉辦4場次臺中市聯合海葬，並視預算增辦場次。



(二) 申請資格：

海葬報名資格原則以本市市民為主，惟如有多餘名額，則其他縣市市民亦可報名。由亡者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親屬，於實施七日前提出申請。

(三) 檢附文件：

1. 骨灰海上拋灑申請書。
2. 申請人及登船者身分證。
3. 死亡證明或骨灰來源證明文件。

(四) 申請地點：

崇德殯儀館、東海殯儀館、大甲殯儀館、東勢殯儀館服務中心。

(五) 海葬程序：

1. 上午8時於崇德殯儀館報到。
2. 聯合追思儀式。
3. 統一發車前往港口。
4. 登船人員查驗。
5. 出海拋灑。
6. 頒發證書。
7. 返回崇德殯儀館。



身已乘浪揚帆去，

愛隨潮汐流無窮……

(六) 海葬費用：

參加本市舉辦的聯合海葬者，減免火化研磨、骨灰罐暫存、專車及船舶等相關費用，另外還比照「臺中市聯合奠祭實施要點」的免費項目給予減免。
< 海葬相關規定請參「臺中市骨灰海上拋灑實施要點」>

七、電子輓額

(一) 實施緣由：



致贈輓聯是傳統殯葬習俗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但是輓聯只能使用一次就被丟棄，一場告別式下來，丟棄的輓聯少則數十張，多則數百張，不但造成資源的浪費，焚燒這些輓聯更會增加環境的污染。臺中市政府為響應節能減碳提倡環保，規劃建置無汙染的電子輓額系統。102年9月於崇德館懷義廳試辦電子輓額，後續各級禮廳也陸續建置，110年崇德館戊級禮廳電子輓額播放設備建置完成後，臺中市的公立殯儀館禮廳全面實施電子輓額播放服務，已看不到吊掛傳統紙本輓聯的景象。

(二) 使用方式：

電子輓額是一個開放式平台，第一次使用須先在網站上加入會員，設定帳號密碼及致贈者的頭銜姓名。爾後登入就可以在線上進行致贈輓額，系統內建各種輓詞及底圖提供致贈者選擇，而且完全免費。只要連結網路，不論透過電腦或手機，隨時隨地都可以致贈輓額。所有收到的電子輓額會在指定時段的告別式，從禮廳內架設的電視螢幕上輪播。

(三) 館外電子輓額：

為提供自宅治喪家屬電子輓額播放服務，103年10月臺中市政府館外電子輓額致贈系統正式上線，治喪民眾只要上網申請帳號，就可以在告別式前下載收到的電子輓額，並且在任何地方播出，不但讓致贈者方便經濟，更可提高告別式會場現代化的質感，同時也為空氣品質盡一份心力，好處多多。

< 電子輓額申請相關問題請洽崇德殯儀館服務中心 >



電子輓額致贈平台





八、各項服務標準作業流程

(一) 遺體入館

受理地點：

1. 崇德館：上班時間於服務中心；夜間於冷凍管理室。
2. 東海館：上班時間於服務中心；夜間於冷凍管理室。
3. 大甲館：大甲館值班室。
4. 東勢館：上班時間於服務中心；夜間於冷凍管理室。

服務標準：每日(含例假日)24小時，隨到隨辦，約3-5分鐘。

1. 填寫申請書。

2. 應繳文件：

(1) 一般遺體(自宅或醫院死亡)：

須附以下證明之一：

- A. 死亡診斷書(由醫院或衛生所等出具)。
- B. 醫院出具之死亡通知(或到院前死亡通知)。
- C. 關係證明文件，並由承辦人員核對身份無誤後，可先辦理入館，但須於出館前補附死亡證明書。
- D. 政府安置院民另附養護機構入館申請委託書。

(2) 意外死亡遺體：

須附以下證明之一：

- A. 相驗屍體證明書(由司法或軍事檢察官開立)。
- B. 警察機關開具之屍體待驗通知，但應補附檢察官開具之屍體冰存通知，並於相驗後補附相驗屍體證明書。

(3) 無名屍體、無主屍體：

由崇德館派車接體入館，並須附以下證明之一：

- A. 相驗屍體證明書(由司法或軍事檢察官開立)。
- B. 警察機關開具之屍體待驗通知，但應補附檢察官開具之屍體冰存通知，並於相驗後補附相驗屍體證明書。



臺中市各公立殯儀館、納骨塔平日及假日服務時間
請參本處網頁公告

(二) 租訂禮廳

受理地點：殯儀館服務中心（大甲館假日於值班室受理）。

服務標準：**每日（含例假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00-4：30，隨到隨辦，約 3-5 分鐘。【另開放 24 小時線上租訂服務】

1. 遺體已進館：
 - (1) 查閱禮廳使用狀況。
 - (2) 填寫申請書（業者出示公會會員證；原申請人檢附身分證影本）。
2. 遺體未進館：
 - (1) 查閱禮廳使用狀況。
 - (2) 填寫申請書（業者出示公會會員證；原申請人檢附身分證影本）。
 - (3) 繳清使用規費。

(三) 租訂靈堂

受理地點：大甲館值班室、東勢館服務中心。

服務標準：**每日（含例假日）24 小時**，隨到隨辦，約 3-5 分鐘。

1. 查詢靈堂使用狀況。
2. 填寫申請書。

註：大甲館靈堂可置放移動式冰櫃，入館時靈堂無空位，移動式冰櫃可先放停柩室等候。



(四) 遺體出館

受理地點：殯儀館服務中心（大甲館假日於值班室受理）。

服務標準：**每日（含例假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00-4：30，隨到隨辦，約 3-5 分鐘。

1. 遺體關係人填寫「領取遺體申請書」。
2. 繳清使用規費（應補齊應繳證件；如死亡證明書、關係證明文件等），本處開列收據及遺體領取確認單。
3. 持遺體領取確認單交冷凍管理室人員登記，辦理退冰作業。
4. 遺體領出遺體化妝室前，至冷凍管理室登記，並三方（家屬、業者、本處人員）確認遺體無誤後始得領取。



(五) 火化許可申請

受理地點：殯儀館服務中心。

服務標準：上班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00-4：30，隨到隨辦，約 3-5 分鐘。【另開放 24 小時線上租訂服務】

1. 查閱該日火化數量。
2. 填寫申請書並檢附死亡證明書正本及申請人與亡者之關係證明文件。
3. 繳清使用規費後開列收據及火化許可證。



(六) 探視遺體

受理地點：崇德館、東海館、東勢館 - 冷凍管理室；大甲館 - 值班室。

服務時間：每日(含例假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00-5：00。

服務標準：出示身分證，探視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

1. 由管理人員陪同前往探視。
2. 探視者須為往生者直系血親三親等之親人，除此以外之親友，須由直系血親三親等之親人帶領陪同探視。
3. 遺體冷凍庫及停柩室內禁止點香及焚燒紙錢。
4. 探視遺體時應聽從管理人員之指示。

(七) 公墓類申請

受理地點：各區納骨堂塔辦公室。

服務標準：上班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00-5：00，申辦資料備齊，隨到隨辦。

1. **埋葬**：申請人填具申請書，檢附身分證(影本)、印章、死亡證明書(正本)、亡者除戶謄本或 3 個月內現戶謄本(正本)、與亡者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至各區納骨堂塔辦公室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明(行政規費新臺幣 200 元)，並繳納使用規費。
2. **起掘**：墓主或其關係人填具申請書、檢附身分證(影本)、印章、亡者除戶謄本(正本)、與亡者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向各區納骨堂塔辦公室申請核發起掘許可證明(行政規費新臺幣 200 元)。



(八) 納骨堂塔類申請

受理地點：各區納骨堂塔辦公室。

服務標準：上班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00-5：00，申辦資料備齊，隨到隨辦。

1. 至各納骨堂塔選定櫃位。
2. 由申請人攜帶身分證（影本）、印章、亡者死亡證明書（正本）或遷出證明書或起掘證明書（正本）、亡者除戶謄本或 3 個月內現戶謄本（正本）、火化證明書（可晉塔當天補）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申請。
3. 確定入塔日期後，至各區納骨堂塔辦公室櫃檯填具納骨堂（塔）使用許可申請書、繳納使用規費並 3 個月內晉塔，晉塔當日核發使用證明。
4. 如欲申請遷出，請攜帶原堂塔使用許可證及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印章或親屬關係證明，確定遷出日期後，至各區納骨堂塔辦公室櫃檯填具骨灰（骸）遷出申請書。

(九) 神主牌位區申請

受理地點：神主牌位區所在納骨堂塔辦公室。

服務標準：上班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00-5：00，申辦資料備齊，隨到隨辦。

1. 擇訂安奉日期。
2. 由申請人攜帶身分證（影本）、印章、申請人（須為直系親屬）個人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亡者除戶謄本（正本）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向本市提供公立神主牌位的堂塔辦公室申請。
3. 登記牌位：擇「個人牌位」或「○姓歷代祖先牌位」（祖先牌位以最近一代亡者為代表人），並繳納使用規費。

(十) 軍人忠靈祠申請

受理地點：大甲軍人忠靈祠辦公室（大甲區成功路 310 號）。

服務標準：上班日申辦資料備齊，隨到隨辦。

1. 由直系親屬或配偶提出申請，請攜帶申請人身分證、印章、亡者死亡證明書（正本）及除戶謄本（正本）、榮民證、火化許可證影本（火化證明書可晉塔當天補）。
2. 確定安厝日期後至大甲軍人忠靈祠辦公室申辦。
3. 於安厝日持葬厝通知單至忠靈祠依序存放。





九、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一) 行政規費：

核發埋葬許可證明或起掘許可證明，收取行政規費新臺幣二百元。

(二) 公立公墓收費

(單位：新臺幣)

類別	面積 / 類型	金額
一般公墓	六平方公尺	四千元
	八平方公尺	六千元
	十二平方公尺	八千元
	十六平方公尺	一萬元
示範公墓	六平方公尺	八千元
	八平方公尺	一萬元
	十二平方公尺	一萬二千元

類別	面積 / 類型	金額
臺中市立大肚山公墓 (未規劃墓基)	六平方公尺以內	八千元
	八平方公尺	二萬五千元
	十二平方公尺	四萬元
	十六平方公尺	五萬元
太平區第一花園公墓	八平方公尺	二萬五千元
豐原區第十二公墓	八平方公尺 / 單棺	二萬四千元
清水區示範公墓	八平方公尺	二萬元
烏日區示範公墓	七平方公尺 / 忠、孝、仁、 愛各區 (一~六號)	一萬六千元
大甲區公園化公墓	八平方公尺 / 丙區	一萬三千元
	十二平方公尺 / 乙區	二萬五千元
	十六平方公尺 / 甲區	三萬三千元
神岡區示範公墓	忠仁愛信義	一萬九千元
	孝	二萬九千元
后里區示範公墓	八平方公尺	一萬六千元
	十二平方公尺	二萬五千元
外埔區示範公墓		三萬元

備註：第(二)項所列金額為亡者係本市市民之收費價格，非本市籍亡者，按上述標準之5倍收費。

(三) 多元環保葬收費

類別	面積 / 類型	金額
多元環保葬法	樹葬、植存及骨灰拋灑	一律三千元

(四) 公立納骨堂塔收費：

可至「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或「臺中市殯葬資訊服務網」查詢。



臺中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表

(五) 公立殯儀館收費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備註
甲級禮廳使用費	節	—	三千元	一、一節以三小時計算，超過每小時甲級禮廳使用費加收一千元、乙級禮廳使用費加收四百元、丙級禮廳使用費加收三百元、丁級禮廳使用費加收二百元、戊級禮廳使用費加收一百元。 二、同一亡者，使用禮廳辦理功德法會及告別式，最長以連續二日為限（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分界標準）；另加訂功德法會一日，以一次為限。 三、使用禮廳得於前一日十八時以後，申請使用布置禮廳，布置禮廳費用按超時費計收，甲級禮廳每次至少3小時，乙級禮廳每次至少2小時，丙級、丁級及戊級禮廳每次至少1小時。
乙級禮廳使用費	節	—	一千二百元	
丙級禮廳使用費	節	—	八百元	
丁級禮廳使用費	節	—	六百元	
戊級禮廳使用費	節	—	五百元	
甲級禮廳冷氣費	節	—	二千四百元	一、一節以三小時計算，超過每小時甲級禮廳冷氣費加收八百元、乙級禮廳冷氣費加收四百元、丙級禮廳冷氣費加收三百元、丁級禮廳冷氣費加收二百元、戊級禮廳冷氣費加收一百元。 二、下午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不提供冷氣。
乙級禮廳冷氣費	節	—	一千二百元	
丙級禮廳冷氣費	節	—	八百元	
丁級禮廳冷氣費	節	—	六百元	
戊級禮廳冷氣費	節	—	五百元	
靈堂使用費	日	—	七百元	按日計價（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分界標準，當日使用三小時以內半價）
靈堂冷氣費	日	—	三百五十元	按日計價（三小時以內半價收費）；凌晨零時至上午七時不提供冷氣。
遺體化妝室使用費	具 (次)	—	三百元	以次計價。
遺體冷藏使用費	日 (具)	—	五百元	以日計價（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分界標準，當日使用三小時以內半價）。



停柩室使用費	日(具)	—	三百元	以日計價(三小時以內半價收費)。
甲級禮廳清潔費	次	—	一千元	一、本項係以次計價，每次使用無論時間長短，均須繳交一次清潔費。 二、清潔項目包含禮廳使用後之廢棄物等清除及設施與地面之清潔，但輓聯、布置品、祭品、牌樓等拆除應自理。
乙級禮廳清潔費	次	—	五百元	
丙級禮廳清潔費	次	—	三百元	
丁級禮廳清潔費	次	—	二百元	
戊級禮廳清潔費	次	—	二百元	
靈堂清潔費	次	—	二百元	
停柩室清潔費	次	—	一百元	
靈位清潔費	次	—	一百元	
大甲區殯葬設施場地搭棚使用費	次	—	一千元	同一亡者，使用場地搭棚辦理功德法會及告別式，最長以連續二日為限(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分界標準)；另加訂功德法會一日，以一次為限。
大甲區殯葬設施場地搭棚清潔費	次	—	五百元	

備註：第(五)項所列金額為亡者係本市市民之收費價格，非本市籍亡者，按上述標準之**3倍**收費。

(六) 公立火化場收費表

項目	單位	數量	身分	金額	備註
遺體火化費	具	—	未滿十二歲者	二千元	外縣市亡者遺體火化費10000元；本市市民遺體火化暫不收費。
			十二歲以上者	四千元	
骨灰暫厝	日(罐)	—	不限	五百元	一、火化場臨時存放骨灰罐櫃位規費。 二、以日計價，火化當日及翌日免費。
骨骸火化費	具(次)	—	不限	三千元	
骨灰再處理費	具(次)	—	不限	三百元	一、一櫃多罐式骨灰櫃及多元葬法之骨灰研磨。 二、本市納骨堂(塔)辦理骨灰再處理費用準用本項收費。

備註：第(六)項所列金額為亡者係本市市民之收費價格，非本市籍亡者，按上述標準之**2.5倍**收費。

十、優惠措施 ~ 規費減免

(一) 免費：

1. 申請資格：
 - (1) 亡者為本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
 - (2) 亡者為本市列冊有案中低收入戶且為獨居。
 - (3) 亡者為本市仁愛之家院民。
 - (4) 亡者為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
 - (5) 亡者為捐贈遺體或器官者。
 - (6) 其他特殊事由經民政局核准。
2. 減免範圍：
 - (1) 限使用公墓之最小面積、納骨堂(塔)現有空櫃位最低價單一單罐櫃位。
 - (2) 使用殯儀館、禮廳及靈堂者，不包括靈堂及甲、乙、丙級禮廳；使用丁級、戊級禮廳及冷氣以三小時為限並免收清潔費一次；使用冷藏、停柩設備以十五日為限。
 - (3) 使用火化場者(但骨灰暫存費僅火化當日及翌日免費)。
 - (4) 以樹葬、植存及骨灰拋灑方式辦理。
3. 亡者設籍於本市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所在區域一年以上之本市籍市民，申請使用該區域之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
4. 亡者為外縣市列冊之低收入戶，其親屬或關係人得申請免費使用公立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或免費以樹葬、植存及骨灰拋灑方式安葬之。

(二) 減半收費：

1. 申請資格：
 - (1) 亡者為外縣市列冊之低收入戶申請使用公立公墓、殯儀館、禮廳及其附屬相關設施。
 - (2) 其他特殊事由經民政局核准。
2. 減免範圍：
 - (1) 限使用公墓之最小面積。
 - (2) 使用殯儀館、禮廳及靈堂者，不包括靈堂及甲、乙、丙級禮廳；使用丁級、戊級禮廳及冷氣以三小時為限、減半清潔費一次；使用冷藏、停柩設備以十五日為限。

(三) 申請淡日火化，免收遺體冷藏費用八日，冷藏未滿八日者，依實際冷藏日數減免。

(四) 申請使用所在里納骨堂(塔)櫃位、神主牌位減半收費者：

1. 申請資格：亡者死亡時設籍本市公立納骨堂(塔)所在里一年以上之居民，申請使用該所在里任一納骨堂(塔)櫃位、神主牌位者。



溫馨小叮嚀

本市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所在區域：
 崇德殯儀館：北區五常里。
 東海殯儀館及火化場：西屯區福聯里。
 大甲殯儀館及火化場：大甲區頂店里。
 東勢殯儀館：東勢區東新里。
 (依據 109 年 12 月 24 日臺中市政府民政
 局中市生綜字第 1090031647 號公告)



2. 減免範圍：減免附表內該堂（塔）櫃位之最低價位二分之一費用（有其他優惠規定者，依最低優惠規定收費），神主牌位則減半收費。

（五）申請使用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編定為樑柱下方櫃位一律減半收費。

（六）非本市籍亡者具下列情形之一者，遺屬或關係人得申請以本市籍市民收費：

1. 配偶（含已死亡配偶）設籍於本市。
2. 已埋葬於本市公、私立公墓或公有土地五年以上及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民國 72 年公布）施行前已埋葬於本市私人土地之骨灰（骸），申請使用本市火化場及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
3. 已安奉於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二年以上。
4. 持永久居留證，其居留證上之居留地址為本市之外國人。
5. 查無戶籍資料者，以族譜、家族系統表或最原始之日治時期調查簿等相關文件所載之戶籍地為本市者，推定亡者之戶籍為本市。
6. 持死產證明書或醫療院所開立之妊娠中止相關證明文件，亡者其父或母設籍本市。

（七）非本市籍亡者三親等內之直系血親設籍於本市者，得申請依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六條第一項之倍數（公墓 5 倍、骨灰骸存放設施 3 倍、殯儀館 3 倍及火化場 2.5 倍）減半收取使用規費。

< 法令依據：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 4 條、第 6 條、第 10 條 ~ 第 14 條 >

十一、愛心捐款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設有捐款專戶，提供愛心人士捐助無力殮葬者辦理喪葬相關事宜。

銀行匯款：

戶名：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

銀行代號：004

銀行別：台灣銀行台中分行

帳號：01003800188-6

郵政劃撥：

**戶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急難救助專戶**

帳號：22753731



溫馨小叮嚀

收據寄送：

1. 銀行匯款者，匯款後於您的匯款收執聯上留下收據抬頭與寄送地址，傳真至社會局，以利寄送收據；或可直接撥打社會局電話留下相關資料。
2. 郵政劃撥捐款者，請於劃撥單的備註欄位，留下您的收據抬頭及寄送地址。

※ 請在備註欄指定捐款用途：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辦理喪葬補助用。

※ 收據及捐款公開資訊請洽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04-22289111 分機 37202；
傳真：04-22291812

參、創新服務篇

一、行政相驗駐點醫師服務



為減輕民眾於醫院、衛生所、殯儀館之間往返奔波的辛苦，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與民政局於 105 年 1 月起合作，於崇德殯儀館設立「行政相驗駐點醫師服務處」，提供市民死亡證明開立服務，更推出「溫馨關懷包」，以「資料盒」方式提供民眾裝載資料，並納入死亡登記、健保退保、社會救助等身後事辦理資訊，讓市民享有親切、便利的行政服務。

二、生命圓滿意願卡

近年來國人治喪理念逐漸改變，許多民眾相當具有環保意識，也認同環保葬法可以減少傳統葬法對土地資源的消耗與浪費，並為後代子孫留下更純淨優質的生活空間，因此對於預立環保殯葬意願的詢問度日益提升。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尊重民眾自主處理身後事的權益，推出「生命圓滿意願卡」，讓民眾可以生前預立環保葬意願，民政局並建檔註記，未來家屬或禮儀業者在辦理後事時可以參考，以協助完成生前最後遺願，同時也倡導環保殯葬的觀念。生命圓滿意願卡為免費申請，須由本人簽署，民眾可前往臺中市公立殯儀館及大雅生命藝術館辦公室申辦。

三、線上租訂服務

除臨櫃隨到隨辦之外，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自 105 年 1 月 4 日起，推出線上租訂殯葬設施服務，讓合法業者可以利用網路的便利性，簡單迅速地預訂禮廳及申辦火化。

網路申辦系統是一種超越空間限制，可以快速服務各區域民眾的系統功能，偏遠民眾可透過網路儘早確定出殯地點及火化日期。這套系統更進一步地整合了大台中各區域的公立殯葬設施，讓業者及家屬在討論治喪流程時即可立即查詢、申請，整個治喪過程也更加順暢及安心。

四、公立殯葬設施線上即時查詢及規費試算服務

臺中市政府陸續完成各項殯葬設施與資料整合作業，並重新開發設計系統平臺、優化各項 e 化服務，且加強手機、平板等行動裝置之瀏覽體驗，讓民眾隨時可享有便捷之線上服務。



108 年更首創臺中市公立納骨塔全部線上圖示化查詢服務，在家就能輕鬆查詢納骨塔位的櫃位使用情形，如：區域編號、方向座位、各樓層剩餘空位及價格等資訊，縮短申辦時間，提高服務效率，讓殯葬服務跨出一大步。

為了讓民眾更方便了解各項收費方式、減少資訊落差，本市亦於 108 年率先推出規費線上試算系統，可簡單於選擇使用項目及期間之後，自動試算出每項設施所需繳納之規費，以作為民眾治喪規劃之參考。

五、線上祭拜 遠距追思

為方便身居海外及無法返鄉祭祖的民眾，臺中市政府創新推出實境式「線上祭拜」服務，凡往生先人有於本市申請納骨塔、公墓或多元環保葬法，均可於線上進行追思，登入帳密之後即可維護「追思園地」與「線上祭拜」，溫馨呈現對亡者深切與隆重的懷念，圓滿親友思親遙祭的心意。

家屬可依其意願上傳往生先人照片及留下追思語句，並能自由選擇亡者宗教類別及葷素食之祭拜選項；祭拜時，系統採實境式引導，從祭拜土地公、地藏王菩薩，然後進入先人所在的納骨堂塔，把鮮花、貢品等擺上供桌祭拜，如臨其境。

六、電子訃聞

為響應節能減紙、綠色殯葬政策，臺中市政府繼而推出電子訃聞服務，讓民眾可以透過 Line、Facebook 及 email 等通訊管道發送電子訃聞，通知親屬喪禮時間、地點，讓喪禮過程可以既簡單又環保。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電子訃聞系統操作便利，只要有申請租訂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的民眾，就有一組專屬帳密可登入編輯，共有 4 種類別之訃聞格式，如：一般道教、佛教、天主基督教及現代訃聞，且該訃聞有多種底圖樣式可供選擇，簡單輸入相關資料內容後，便能自動製作出專屬的電子訃聞。



電子訃聞系統

肆、關懷叮嚀篇

一、喪葬補助資訊

(一) 申請資格：

1. 本市當年度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死亡時，應由實際支出喪葬費之三等親內遺屬提出申請。
2. 本市當年度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死亡時無遺屬、有遺屬但無力殮葬或無辦理殮葬意願，由支出喪葬費用無親屬關係者或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亡者無遺屬及遺產者，應由戶籍所在地區公所公告二十五日協尋之。
3. 同時有二人以上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提出請領，應自行協議出具共同委任書，由代表人一人提出。如超過申請期限未提出共同委任書，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將視為無法達成協議，並喪失喪葬補助請領資格。

(二) 申請期限：**死亡事實發生 3 個月內**，逾期未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三) 補助金額：實支實付最高 3 萬元。

(四) 受理單位：向**亡者之原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

(五) 應備文件：

1. 喪葬補助申請書。
2. 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 1 份 (除戶謄本或戶口名簿或電子戶籍謄本已有登記死亡者免附) 。
3. 亡者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1 份。
4. 殮葬費用收據正本：
 - (1) 買受人需註明申請者姓名 (買受人與申請人不一致時須出具共同委任書) 。
 - (2) 代辦業者買受人需註明「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 (3) 品名皆需註明亡者姓名及殮葬相關費用等，並載明數量及單價。

5. 戶籍證明文件：
 - (1) 除戶謄本或有註記亡者之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1 份。
 - (2) 申請人與亡者具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6.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代辦業者請附公司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7. 申請人郵局帳戶或金融機構帳戶存簿封面影本；代辦業者請附公司帳戶影本。
 8. 與亡者不具親屬關係者應備下列文件之一：
 - (1) 符合申請資格之家屬委託書 (或切結書) 。
 - (2) 區公所公告屆滿之公文。
- (六) 其他：本喪葬補助可同時請領其他社會保險 (如國民年金、勞保年金) 之喪葬補助。
- (七) 補助申請書及領據：可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首頁 > 社福專區 > 社會救助 >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頁面查詢下載，網址：



相關問題請洽亡者戶籍地區公所

< 法令依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喪葬補助實施計畫 >



崇德殯儀館一隅

二、消費者保護資訊

(一) 慎選殯葬服務業

1. 確認殯葬禮儀業者經臺中市政府設立許可或備查。
2. 確認殯葬服務業者是否將相關許可設立文件及服務項目、價金或收費基準表公開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並備置價目表供參考。
3. 殯葬服務業者就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事先與消費者簽定定型化契約。
4. 殯葬服務業者書面契約未載明之費用，殯葬服務業者無請求權。
5. 殯葬服務業者不得於契約簽訂後，巧立名目，強索增加費用。
6. 契約內容不得約定消費者若未使用的服務項目或商品則視同放棄，且不得更換；也不得約定日後因貨幣升、貶值、通貨膨脹或信託財產運用之損失等事由得要求消費者另為金錢之給付。



臺中市合法
殯葬禮儀業者查詢



< 法令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42 條、第 48 條、第 49 條 >

(二) 購買生前契約應注意事項

1. 何謂生前契約：生前契約是指當事人約定於一方或其約定之人死亡後，由他方提供殯葬服務之契約，故只要契約內容聲明是”預先規劃身後事宜的禮儀服務契約”不管名稱為何都是生前契約！

< 法令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第 16 款 >

2. 與消費者簽訂生前契約公司的一定條件：
 - (1) 必須是合法的殯葬禮儀服務業公司（營業項目為 JZ99151 殯葬禮儀服務業）
 - (2) 須具備一定規模：「一定規模」是指業者必須是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三年以上、實收資本額要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並經會計師簽證確定最近 3 年內平均稅後損益無虧損且無累積虧損、服務範圍須設置專任禮儀服務人員、有經銷商者應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具備主管機關認定的生前契約資訊公開及電腦查詢系統、提供經主管機關核准的定型化契約等 6 項條件。
 - (3) 報主管機關核准【全國合法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及合法經銷生前契約的經銷商都在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可供查詢】。
 - (4) 預收費用須交付信託：業者預先收取的每筆費用 75% 須交付信託業（銀行）管理，除契約之履行、解除、終止或法令規定外，不得提領。

< 法令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50 條、第 51 條 >



溫馨小叮嚀

任何約定事項都要有書面契約文字，所繳的款項都要有收費憑證（統一發票或收據），在法律上才有保障喔。

3. 注意事項：

- (1) 生前殯葬服務契約絕非保險契約。
- (2) 購買生前契約不宜以投資心態購買。
- (3) 契約要有至少 5 天審閱期的規定。
- (4) 契約應明訂契約總價與付款方式，總價以外的外加費用也應清楚載明在契約內。
- (5) 熟讀契約內的服務明細，例如：訃聞印製的份數、靈堂式場規格與尺寸，業者不得用概念模糊或不確定的名詞，像「喪禮一場」、「禮儀人員一組」。
- (6) 廣告與文宣是契約內容的一部分：法律規定業者不得在廣告與契約上，註明「廣告文字、圖片或服務項目僅供參考」的字樣，簽約時一定要仔細檢視，並與業者充分溝通，確認契約規定的服務與品項，與廣告及自己的認知相同。同時建議要將廣告與文宣留存，將來如果履行契約時，發現服務項目與廣告內容有所出入，消費者可以用廣告與契約一併向業者主張權益。
- (7) 簽約日 14 天內，消費者可無條件以書面方式解約，業者應在契約解除日 30 天內，全數退費。
- (8) 購買後定期檢視與調整契約內容，並上銀行信託部網頁查詢該公司是否將每筆預收費用的 75% 交付信託。

(三) 加入「往生互助會」前停、看、聽

民眾加入往生互助會前，一定要先分辨是否為合法登記！

內政部於 102 年 7 月公告「內政部輔導社會團體往生互助事項處理原則」，明文規定往生互助會辦理及運作原則，包括須成立社會團體；於 102 年 8 月 19 日前向所轄主管機關登記辦理往生互助業務；不得招攬非正式會員參與；所得款項，應以團體名義專戶儲存，專款專用；每三個月公布會員進出及收支總帳，使會務透明化。如有違法，可依人民團體法處分，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最重要的是，民眾參加互助會，一定要找對「會頭」，也就是互助會法定負責人，千萬不要誤信各類「推銷員」，免得問題發生，沒人要負責。入會時簽訂的契約，每月繳交的互助金等收據文件，一定要妥為保管，才能有所憑據，以確保自身權益。

臺中市合法立案往生互助會請洽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電話：04-22289111 分機 37807。

<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首頁 - 公告訊息 - 市政新聞 >



溫馨小叮嚀

生前契約和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契約皆有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的規定，簽約後請務必留存契約書正本及收費憑證(統一發票)。

(四) 購買納骨塔位應注意事項

1. 確定購買之納骨塔已建造完竣並取得使用執照且經市府核准經營許可。**【未經許可從事殯葬設施經營業，無論自行或委託業者銷售納骨塔位，均屬違法】。**
2. 合法的納骨塔業者須設管理費專戶並且專款專用。
3. 契約要有至少 5 天審閱期的規定。
4. 購買前，請務必詳細審閱定型化契約內容有無不公平條款，以確保自身權利。契約條款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無效；契約違反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規定，無效(法令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12 條、第 17 條)。
5. 考量實際需要，切勿抱持投資心態購買納骨塔位，如為投資性購買，因非屬不再用於生產或銷售之最終消費之行為，將來如發生爭議，亦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惟得循民事調解或民事訴訟程序，向業者要求負相關法律責任。

✓ 定型化契約的內容及規定可至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查詢：



臺中市合法納骨塔位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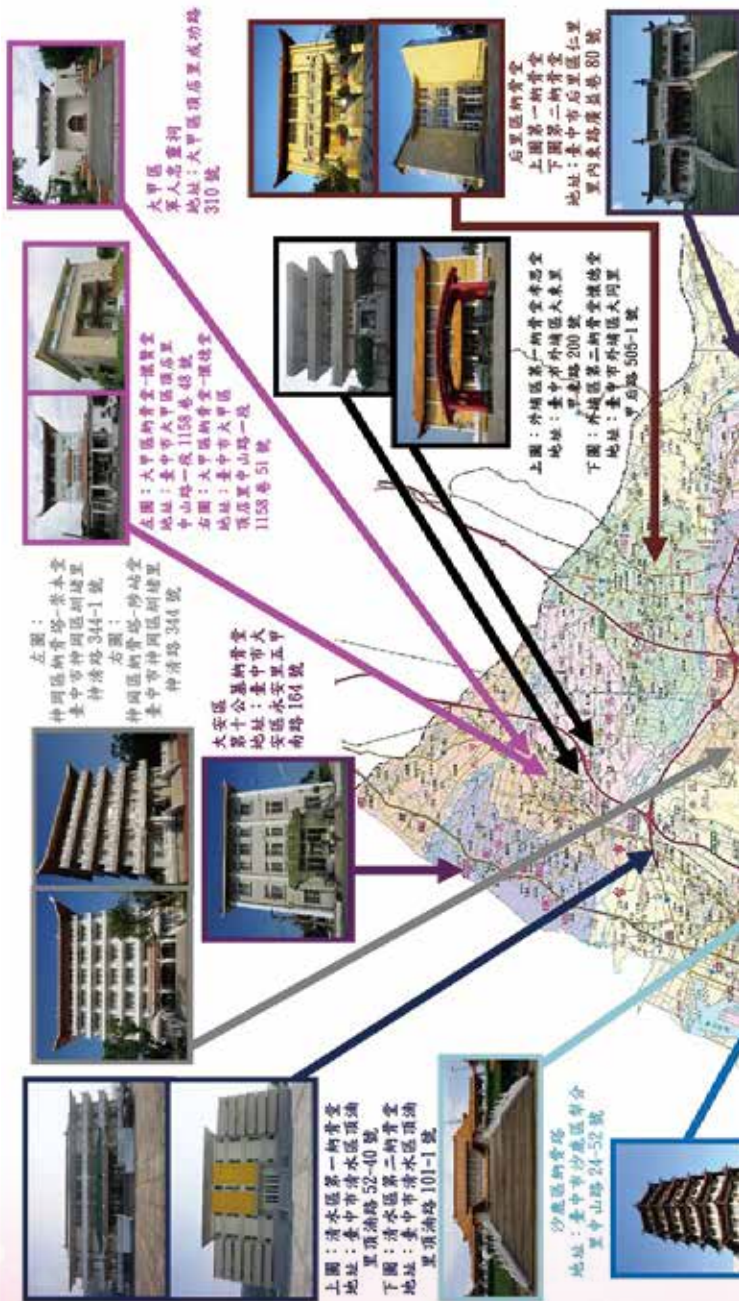
全國合法公私立納骨塔位查詢



附錄

附錄一、臺中市私立殯葬設施(公墓、納骨堂塔)及殯葬公會聯絡電話

(一) 臺中市公立納骨堂塔位置分布圖



東勢區公墓公園的骨堂
地址：臺中市東勢區菓新
里榮林街62-5號



豐原區觀音山納骨堂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北陽
里由陽路58巷400號

潭子區
生命紀念館
地址：臺中市潭
子區新田里豐
興路二段80號



潭子區石牌納骨路
地址：臺中市潭子區
潭陽里福貴路456巷
62號



上圖：太平區納骨塔-普恩堂
太平區東井里山田路13號
下圖：太平區納骨塔-張忠堂
太平區東井里山田路17號

龍崎區納骨塔！
地址：臺中市龍崎區
六龍里六龍路41-1號



烏日區第五
公墓納骨塔！
地址：臺中市
烏日區曙德里
溪南路二段35
巷192號



左：弘恩堂
五中：馬恩堂
右圖：保嬰堂
左圖：九聖院



左圖為中台禪堂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
文山南路文山里901號
右圖為南屯廣美殿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
文山南路文山里900號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林森里西平北路1-12



梧棲區納骨塔
地址：臺中市梧棲區中正
里臨港路四段250號



大鵬生合醫術館
地址：臺中市大鵬區大鵬里
民生路四段376巷90號



鎮山樓慈悲堂
地址：臺中市大鵬區鎮山
里永和路87-3號



左圖：烏日區納骨塔-功德堂
臺中市烏日區管田里慈德路237號
右圖：烏日區納骨塔-功德二堂
臺中市烏日區管田里慈德路250號



左圖：大度山慈悲堂(廣王)
右圖：大度山崇恩堂(廣王)
無地址：梅樹里，救世大路
一段31號寺邊子



(二) 臺中市**已完成啟用**核准之私立殯葬業者相關資訊一覽表

殯葬設施名稱	類別	殯葬設施地址	聯絡電話
龍巖寶山陵園	納骨塔	臺中市太平區長龍路二段南國巷 225 號	04-22779203
臺中市東海花園公墓 懷親園納骨堂	公墓、納骨塔	臺中市大肚區山陽里沙田路 3 段 538 巷 400 號 1 樓	04-26980649
金陵山至善園及圓滿教堂	納骨塔	臺中市霧峰區峰谷路 900 號	04-23338899 分機 202
五湖園追思寶塔—慈恩塔	納骨塔	臺中市潭子區聚興里潭興路一段滿底巷 4 之 5 號	04-25376688
五湖園追思寶塔—復活堂	納骨塔	臺中市潭子區聚興里潭興路一段滿底巷 4 之 7 號	04-25380191
大度山納骨寶塔	納骨塔	臺中市大雅區忠義里東大路二段 811 號	04-25661759 04-25662306
東海七福金寶塔 (臺中市示範公墓)	公墓、納骨塔	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 4 段 1762 巷 511 號	04-23597856
福龍紀念園	公墓	臺中市南屯區文山南巷 988 號	04-23554388

(三) 臺中市**尚未完成啟用**之私立殯葬業者相關資訊一覽表

☆請勿購買、販售及推銷以下墓基及骨灰(骸)存放單位，違者依法裁處☆

設施名稱	設施地址	公司名稱
大雅區大度山花園公墓	臺中市大雅區忠義里東大路 2 段 811 號 1 樓	振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區七星山花園公墓	臺中市太平區光興路 200 號	
先施花園公墓	臺中市大雅區中義里清泉路 32 號	
安樂公園示範墓園	臺中市清水區吳厝里東山路 39-10 號	
太平區七星山宏龍花園公墓	臺中市太平區光興路 5 之 9 號	

霧峰鄉中市福州十縣同鄉會納骨塔	臺中市霧峰區峰谷路 496 號	
私立臥龍花園公墓	臺中市北屯區瀋陽路三段 293 號	
臺中市太平區大同世界龍陵寶塔	臺中市太平區長龍路二段 137 號	大同世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私立唐樂花園陵塔	東勢區石圍牆段石圍牆小段 777、777-1、510-2、510-4 地號	鉅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四) 臺中市殯葬服務業公會

公會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臺中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臺中市北區五順街 21 號	04-22313736	04-22340808
臺中市直轄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 252 號	04-25278818	04-25278818
臺中市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	臺中市潭子區聚興里潭興路一段滿底巷 4 之 5 號	04-25376688	04-25393631



大甲館一隅



附錄二、全台環保自然葬區收費及聯絡資訊

(一) 全國公墓內可實施骨灰樹葬、灑葬之地點，計有 48 處

縣市	項次	名稱	收費標準	電話	地址	備註
臺北市	1	富德公墓「詠愛園」(樹葬)	免費	02-22391590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五段 190 號	
	2	陽明山第一公墓「臻善園」(花葬)	免費	02-28922690	臺北市北投區泉源路 220 號	
	3	軍人公墓「懷樹追思園」(樹葬)	免費	02-27851686 #10、1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路三段 130 號	限亡故現役軍人 / 榮民 (及其配偶)
新北市	4	新店區公所四十份公墓 (樹、花葬)	免費	02-22178433 02-29112281 #1012	新北市新店區翠峰路 102 號	
桃園市	5	楊梅市生命紀念園區「桂花園」樹葬專區	本市免費； 外市 \$5,000/ 位	03-4783683 #118	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南路 800 巷 41 號	
	6	蘆竹生命紀念園區 - 追思園 (樹葬)	本市免費； 外市 \$5,000/ 位	03-3520000 #405	桃園市蘆竹區外社里 8 鄰興化路 300 號	
	7	龍潭區公墓公園多元葬法 - 龍園 (樹葬)	本市免費； 外市 \$5,000/ 位	03-4793070 #1120	桃園市龍潭區楊銅路 2 段 325 巷 200 號	
苗栗縣	8	竹南鎮第三公墓「普覺堂」多元葬法區 (樹、灑葬)	免費	037-584343	苗栗縣竹南鎮和興路 2 號	
	9	(私立) 福祿壽生命藝術園區 (樹葬區)	35,000 元 / 1 人 贈送一單人牌位 (不選位)	037-731777	苗栗縣後龍鎮龍坑里十班坑 165 號	

臺中市	10	臺中市大坑區第三十公墓「歸思園 一大坑樹葬區」	本市外市皆 \$3,000/ 位	04-24624375	臺中市大坑區東山路天星別墅後面(光正國小對面)	暫停使用 (休養中)
	11	臺中市神岡區第一公墓「崇璞園」(樹葬)	本市外市皆 \$3,000/ 位	04-25631345	臺中市神岡區神清路 344 之 1 號	
	12	臺中市大雅區「楓愛園」(樹葬)	本市外市皆 \$3,000/ 位	04-25650089	臺中市大雅區民生路四段 376 巷 99 號	
南投縣	13	鹿谷鄉第一示範公墓(樹葬)	\$3,000/ 位	049-2755313	南投縣鹿谷鄉中正路一段 236 巷 3 號	
	14	草屯鎮嘉老山示範公墓樹葬專區	本鎮使用規費 \$5000+ 管理費 \$5000；本縣使用規費 \$7500 及管理費 \$7500；非南投縣民使用規費 \$10000 及管理費 \$10000	049-2338161 #105	草屯鎮茄荖山段 318 地號土地	
	15	集集鎮第三公墓樹葬區(第一期)	本鎮使用費 \$3000 外鄉鎮 \$5000	049-2763333 #159	集集鎮柴頭段北勢坑小段 308-1 地號土地	
彰化縣	16	埔心鄉第五新館示範公墓(樹葬)	本鄉 \$6,000/ 位； 外鄉 \$9,000/ 位	04-8296249 #28	彰化縣埔心鄉舊館段 583-39、583-40 地號	
雲林縣	17	大埤鄉下崙公墓(樹葬)	樹葬 \$8,000/ 位； 灑葬 \$3,000/ 位； 外鄉收費 2 倍	05-5914490	雲林縣大埤鄉尚義村頂巷 1-15 號	
	18	斗六市九老爺追思生命園區(樹葬)	\$3,000/ 位	05-5336582	雲林縣斗六市永興路 53 巷 51 號	



嘉義縣	19	溪口鄉第十公墓 (樹葬)	本鄉 \$5,000/ 位； 外鄉 \$10,000/ 位	05-2695950 #29、11	嘉義縣溪口鄉溪 口段 410 號	
	20	阿里山鄉樂野公 墓(樹葬)	(訂定中)	05-2562547 #142	阿里山鄉樂野村 2 鄰 56 號旁	目前推動 無主墳樹 葬，尚未 對外開放
	21	中埔鄉柚仔宅環 保多元化葬區 (樹、花葬)	本鄉 \$6,000/ 位 外鄉 \$9,000/ 位	05-2533321 #261~263	嘉義縣中埔鄉同 仁村 23 鄰柚仔 宅 78 之 7 號	
嘉義市	22	嘉義市殯葬管理 所璞真園樹葬區	本市市民(水上、 中埔鄉民比照嘉義 市)：6,000 元 / 位 其他縣市居民： 9,000 元 / 位	05-2891404	嘉義縣水上鄉牛 稠埔 100 之 13 號	
臺南市	23	臺南市大內骨灰 植存專區(樹葬)	\$3,000/ 位	06-5765005	臺南市大內段 2759、164-1 地 號	
高雄市	24	旗山區多元化葬 法生命園區(景 福堂)(樹葬)	\$10,000/ 位 外縣市 6 倍	07-6628467	高雄市旗山區東 昌里南寮巷 1-1 號	
	25	燕巢區深水山樹 灑葬區「璞園」	\$10,000/ 位 灑葬 \$5,000/ 位 外縣市 6 倍	07-6152424	高雄市燕巢區深 水路 4 巷 67 號	
	26	杉林生命紀念館 樹灑葬區	\$10,000/ 位 灑葬 \$5,000/ 位 外縣市 6 倍	07-6774749	高雄市杉林區杉 林里合森巷 128 之 2 號	
	27	(私立)麥比拉生 命園區樹葬區	由教徒隨喜奉獻	07-6993089	高雄市湖內區東 方路 684 號	

屏東縣	28	林邊鄉第六公墓樹葬區	樹 / 花葬 \$8,000/ 位	08-8755123 #1509	屏東縣林邊鄉水利村豐作路 88-128 號
	29	九如鄉「思親園」納骨塔(樹、花葬)	本鄉樹 / 花葬免費 外鄉 \$10,000/ 位	08-7397350	屏東縣九如鄉九明村中路 21 號
	30	麟洛鄉第一公墓(樹、灑葬)	樹葬 \$10,000/ 位 灑葬 \$3,000/ 位	08-7215957	屏東縣麟洛鄉麟頂村成功路
	31	(私立)萬丹迦南墓園(樹葬、灑葬區)	樹葬 16,000 元 / 位 灑葬 8,000/ 位	08-7761968	屏東縣萬丹鄉新全街 5 號 屏東縣萬丹鄉惠崙路 319 巷 75 號
	32	屏東市歸園納骨塔環保葬區(樹、灑葬)	樹葬 5,000(在籍)、10,000(不在籍) 屏東市及本村每罐五千元，非屏東市市民每罐一萬元。 原葬屏東市各公墓、納骨設施之骨灰骸，免費使用樹葬區。	08-7391465	屏東縣九如鄉九如路一段青園巷 103 號
	33	屏東縣內埔鄉第一公墓多元葬法園區(樹葬)	本鄉 \$5,000/ 位； 外鄉 \$7,000/ 位	08-7783088	屏東縣內埔鄉和興路 218 號
	34	萬巒鄉生命紀念園區樹葬區	外鄉鎮 \$7,000 元 / 位 本鄉 \$6,000 元 / 位 泗溝村 3,500 元 / 位	08-7815025	屏東縣萬巒鄉泗溝村永全路 80 號



屏東縣	35	竹田鄉立生命紀念園區(樹葬)	本鄉鎮 \$5,000 元/位 頭崙村、南勢村籍 \$2,500 元/位 非本籍 \$6,000 元/位、管理費 \$1,000 元/位	08-7710523	屏東縣竹田鄉頭崙村三山路 500 號	
基隆市	36	基隆市南榮公墓環保樹葬園區(崇璞園)	基隆市民免費	02-24282116	基隆市仁愛區南榮路 509 巷 2 號	
	37	(私立)未來世界藝術墓園(樹葬)	樹葬 \$50,000/ 位	02-77475555	基隆市信義區六合街 6 號	
宜蘭縣	38	宜蘭縣殯葬管理所「員山福園」(樹、灑葬)	樹葬 \$5,000/ 位 灑葬 \$2,500/ 位	03-9220433 #13	宜蘭縣員山鄉湖東村蚵埤路 27 號	
	39	宜蘭縣殯葬管理所「櫻花陵園」(樹葬)	樹葬 \$5,000/ 位	03-9220433 #13	宜蘭縣礁溪鄉匏崙村雪谷大道 1 號	
	40	頭城鎮百合陵園環保自然葬園區(樹、灑葬)	1. 樹葬植存區 \$5,000/ 位；樹葬灑葬區、花葬灑葬區 \$2,500/ 位。 2. 低收入戶死亡者其樹葬植存區為 2,000 元、樹葬及花葬灑葬區為 1,000 元。	03-9778758	宜蘭縣頭城鎮更新路 112-20 號	
花蓮縣	41	花蓮縣鳳林鎮骨灰拋灑植存區(樹、花葬)	本鎮 \$3,000/ 位 非本鎮 \$5,000/ 位	03-8762771 #168	花蓮縣鳳林鎮民權路 21 巷 26 號	

花蓮縣	42	花蓮縣吉安鄉慈雲山懷恩園區環保植葬區(樹葬)	本鄉 \$3,000/ 位 外鄉 \$5,000/ 位	03-8523126 #151	(鄉公所):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 2 段 116 號
	43	花蓮縣新城鄉第一公墓環保多元葬區	本鄉 \$3,000/ 位 外鄉 \$5,000/ 位	03-8612166	新城鄉新城村中山路 1 之 6 號
臺東縣	44	卑南鄉初鹿公墓「朝安堂」多元化葬區(樹、花葬)	\$10,000/ 位	089-381368 #353	臺東縣卑南鄉初鹿村梅園路朝安 11 巷 1 號
	45	太麻里鄉三和公墓(樹葬)	無主免費 本鄉 \$2,000/ 位 外鄉 \$3,000/ 位	089-781301 #20	(鄉公所): 臺東縣太麻里鄉泰和村民權路 58 號
	46	臺東市殯葬所懷恩園區(樹、花葬)	本市 \$9,000/ 位 本縣 \$13,500/ 位 外縣 \$18,000/ 位	089-230016	臺東縣臺東市民航路 200 巷 100 號
金門縣	47	金城公墓樹葬及灑葬區	免費	082-318823 #66901	金門縣金寧鄉盤果路 230 號
澎湖縣	48	馬公市懷恩堂生命紀念園區(樹、花葬)	本市或曾設籍 2 年 免費 其它 \$5,000/ 位	06-9272173 #103、106	澎湖縣馬公市興仁里

(二) 全國公墓外可實施骨灰植存之地點：計有 2 處

縣市	項次	名稱	收費標準	電話	地址	備註
新北市	1	金山環保生命園區	免費	02-22571207 #138	新北市金山區頂角段半嶺子小段 342 地號土地（法鼓山佛教教育園區內）	
	2	三芝櫻花生命園區	免費	02-22571207 #138	新北市三芝區圓山村內柑仔 25-1 號	

< 資料統計至 110 年 3 月，資料來源：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環保自然葬專區」>





第五條（規費負擔與外加費用）

本契約總價款不包含下列行政規費：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第六條（提供服務之通知與切結）

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時起，應即依本契約提供殯葬服務。

乙方提供接體服務者，應填具遺體接運切結書（如附件三）予甲方。

第七條（同級品之替換）

乙方於提供殯葬服務時，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導致附件一所載之殯葬服務項目或商品無法提供時：

- 甲方得依乙方提供之選項，選擇以同級或等值之商品或服務替代之。
- 甲方得要求乙方扣除相當於該項服務或商品之價款。退款時，如有總價與分項總和不符者，該分項退款計算方式應以兩者比例為之。

第八條（契約之效力）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契約履行完成時止。

第九條（契約之完成）

本契約於乙方履行全部約定之服務內容，並經甲方於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如附件四）上簽字確認後完成。

第十條（未經使用部分之購回）

附件一所載之服務項目或物品數量，於服務完成後，如有未經使用者，甲方得退還乙方，並扣除相當於該項服務或商品之價款。

前項退款如有總價與分項總和不符者，該分項退款計算方式應以兩者比例為之。

第十一條（違約及終止契約之處理）

乙方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經甲方催告仍未開始提供服務，或逾四小時未開始提供服務者，甲方得通知乙方解除契約，並要求乙方無條件返還已繳付之全部價款，乙方不得異議。甲方並得向乙方要求契約總價款 _____ 倍（不得低於二倍）之懲罰性賠償。但無法提供服務之原因非可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乙方依本契約提供服務後，甲方終止契約者，乙方得將甲方已繳納之價款扣除已實際提供服務之費用，剩餘價款應於契約終止後七日內退還甲方。

第十二條（資料保密義務）

乙方因簽訂本契約所獲得有關甲方及被服務人之個人必要資料，負有保密義務。

第十三條（管轄法院）

雙方因消費爭議發生訴訟時，同意○○○○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



附錄四、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民國 95 年 6 月 29 日 台內民字第 0950104921 號令發布

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生效

壹、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

一、當事人及其聯絡方式

契約應載明消費者姓名、聯絡方式及殯葬服務業者名稱、聯絡方式。

二、契約審閱期間

契約及其附件之審閱期間應予載明不得少於三日。

違反前項規定者，該條款不構成契約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內容。

三、契約標的

契約由消費者、殯葬服務業者雙方訂定，由殯葬服務業者提供被服務人之殯葬服務。

四、廣告責任與自訂服務規範不得抵觸契約

殯葬服務業者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文宣與廣告均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殯葬服務業者自訂之殯葬服務相關規範，不得抵觸契約。

五、服務內容與服務範圍

殯葬服務業者提供之殯葬服務項目、規格與價格。

契約提供之殯葬服務實施程序與分工。

六、對價與付款方式

契約總價款為新臺幣_____元整，消費者應支付予殯葬服務業者，作為提供殯葬服務之對價。

消費者、殯葬服務業者雙方議定簽約時，消費者繳付新臺幣

_____元，餘款新臺幣_____元，經雙方議定於全部服務完成時繳納。

消費者、殯葬服務業者雙方議定付款方式如下：以現金刷卡其他方式：。

殯葬服務業者對消費者所繳納之款項，應開立發票。

七、規費負擔與外加費用

契約總價款不包含下列行政規費：

- _____。
- _____。
- _____。

八、退款規定

殯葬服務業者依契約應退款者，如有總價與分項總和不符者，該分項退款計算方式應以兩者比例為之。

九、提供服務之通知與切結

殯葬服務業者於接獲消費者通知時起，應即依約提供殯葬服務。

殯葬服務業者提供接體服務者，應填具遺體接運切結書予消費者。

十、同級品之替換

殯葬服務業者於提供殯葬服務時，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殯葬服務業者之事由，導致殯葬服務項目或商品無法提供時：

- 消費者得依殯葬服務業者提供之選項，選擇以同級或等值之商品或服務替代之。
- 消費者得要求殯葬服務業者扣除相當於該項服務或商品之價款。

十一、契約之效力

契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契約履行完成時止。

十二、契約之完成

殯葬服務業者履行全部約定之服務內容，並經消費者於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上簽字確認後完成。

十三、未經使用部分之購回

殯葬服務業者依約完成服務後，如有未經使用者，消費者得退還該殯葬服務業者，並扣除相當於該項服務或商品之價款。

十四、違約及終止契約之處理

殯葬服務業者應於接獲消費者通知起開始提供服務，經消費者催告仍未開始提供服務，或逾四小時未開始提供服務者，消費者得通知殯葬服務業者解除契約，並要求該殯葬服務業者無條件返還已繳付之全部價款，殯葬服務業者不得異議。消費者並得向殯葬服務業者要求契約總價款____倍（不得低於二倍）之懲罰性賠償。但無法提供服務之原因非歸責於該殯葬服務業者，不在此限。

殯葬服務業者依契約提供服務後，消費者終止契約者，殯葬服務業者得將消費者已繳納之價款扣除已實際提供服務之費用，剩餘價款應於契約終止後七日內退還消費者。

十五、資料保密義務

殯葬服務業者因簽約所獲得有關消費者及被服務人之個人必要資料，負有保密義務。

十六、管轄法院

雙方因消費爭議發生訴訟時，同意_____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十七、契約分存

契約一式兩份，消費者、殯葬服務業者雙方各收執乙份，殯葬服務業者不得藉故將應交消費者收執之契約收回或留存。

貳、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

- 一、不得約定廣告文字、圖片或服務項目僅供參考。
- 二、不得於契約服務項目中使用概念模糊或不確定之名詞，例如「喪禮一場」或「禮儀人員一組」。
- 三、不得約定日後因貨幣升、貶值、通貨膨脹或信託財產運用之損失等事由得要求消費者另為金錢之給付。
- 四、不得約定殯葬服務業者得因實際情形片面變更提供服務品項而消費者不得異議。
- 五、不得約定契約所載服務項目消費者若未使用則視同放棄，且不得更換。
- 六、不得排除消費者要求解除契約之權利。
- 七、不得約定簽約後消費者須將契約交由業者留存。
- 八、不得為其他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之約定。



附錄五、臺中市戶政 e 把單便民資訊服務一覽表

類別	項目	繳附證件	辦理機關
喪葬補助	聯合奠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聯合奠祭申請書 2. 死亡證明書正本 3. 申請人身分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與亡者之關係證明文件(限亡者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設籍臺中市) 4. 亡者大體須置放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請洽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04)2233-4145
	公立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減免	具「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 10 條及第 11 條所列身分之相關證明文件	請洽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04)2233-4145
環保殯葬	樹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死亡證明書(或起掘證明書或遷出證明書)正本 1 份 2.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及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 3. 樹葬時應繳交火化證明書及骨灰研磨證明 4. 亡者除戶謄本 5. 樹葬區使用規費為新臺幣 3,000 元 	請洽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04)2233-4145
	海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骨灰海上拋灑申請書 2. 申請人及登船者身分證 3. 死亡證明或骨灰來源證明文件 4. 海葬報名資格原則以本市市民為主，惟如有多餘名額，則其他縣市市民亦可報名 5. 由亡者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親屬，於實施七日前提出申請 	請洽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04)2233-4145
保險給付	健保退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謄本 2. 代辦人身分證、印章 	◎第 5、6 類投保人口請洽戶籍地區公所 ◎其他類人口請洽投保單位
	勞保死亡給付、喪葬津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屬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2. 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判決書 3. 被保險人載有死亡日期全戶戶籍謄本、請領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4. 受益人印章、戶籍謄本、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 5. 殯葬費用支出單據或證明文件 	請洽所屬投保單位(公司、職業工會)

保險給付	農（漁）保死亡給付、喪葬津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判決書 2. 被繼承人除戶全戶戶籍謄本 3. 申請人全戶戶籍謄本、身分證、印章、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 4. 土地登記謄本 	請洽所屬農（漁）會
	國民年金喪葬給付、遺屬年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判決書 2. 載有被保險人死亡登記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 3.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戶籍謄本、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 4. 支出殯葬費證明（喪葬給付） 5. 國民年金喪葬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請洽戶籍地區公所或勞工保險局索取給付收據申請書填妥，連同所繳附件掛號寄送 10056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 42 號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生活補助	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喪葬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事實發生 3 個月內） 2. 亡者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3. 戶籍證明文件（含已除戶戶籍謄本、申請人與死者具親屬關係之戶籍謄本） 4. 殯葬費用收據 5.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6. 申請人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 7. 與亡者不具親屬關係者，應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申請資格之家屬委託書或切結書 (2) 區公所公告屆滿之公文 	請洽戶籍地區公所
	臺中市急難救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戶（含實際共同生活戶）戶籍資料（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2. 符合急難事由證明文件 3. 殯葬費用收據 4.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5. 推舉書（同一順位申請人多位時） 	請洽戶籍地區公所（事件發生 3 個月內提出申請）
	急難紓困方案（原馬上關懷專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2. 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限生活陷入困境） 3. 殯葬費用收據或明細 4.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5. 推舉書（同一順位申請人多位時） 	請洽現居地區公所（事件發生 3 個月內提出申請）



財 產	財產所得清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繼承人身分證、印章 2. 被繼承人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書 3. 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 	請洽戶籍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申報遺產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遺產稅申報書 2. 被繼承人除戶資料 (如載有死亡日期之戶口名簿等) 或死亡證明書 3. 全部繼承人現在的戶籍資料 (身分證、戶口名簿、護照或在臺居留證影本, 3 擇 1) 4. 繼承系統表 5. 拋棄繼承者, 檢附法院核備公函 6. 相關財產資料 (如土地、建物登記謄本) 7.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8. 非納稅義務人自行申報者, 應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如委任書和受任人身分證明文件) 	請洽戶籍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不動產過戶登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 2.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 3. 繼承系統表 4. 被繼承人除戶謄本 5. 全部繼承人現戶謄本 6. 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者, 檢附法院核備公函 7. 遺產分割協議書 (須另附印鑑證明) 8. 欠稅證明 9. 遺產稅繳清 (免稅) 證明書 10.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請洽不動產所在地地政事務所, 山地保留地者請洽和平區公所
	欠稅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文件 2. 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 3.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請洽戶籍地所屬地方稅務局稽徵所
	稅籍異動 (房屋無保存登記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遺產稅繳清 (免稅) 證明書 2. 全部繼承人現戶謄本及印鑑證明 3. 遺產分割協議書 4. 繼承系統表 5. 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者, 檢附法院核備公函 6.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請洽不動產所在地地方稅務局

財 產	汽機車繼承過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車執照、新車主強制險保險證 (有效期間 30 日以上) 2. 繼承證明 (擇一辦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院認證書 (2) 全戶戶籍謄本及家族會議決議書或財產分割協議書 (所有繼承人皆須用印) (3) 全戶戶籍謄本及其他繼承人拋棄繼承同意書 3. 遺產稅繳完 (免) 稅證明書 4. 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 5.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任一繼承人)、繼承人身分證正本、駕照或健保卡正本、印章 6. 結清牌照稅、燃料費、違規罰鍰 7. 10 年以上之汽車或 5 年以上之機車須先臨檢合格 	請洽車籍所屬監理站
	拋棄繼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拋棄繼承聲請書 2. 被繼承人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書 3. 繼承系統表 4. 已通知因拋棄而應為繼承人之證明 (如繼承權拋棄通知書函或存證信函、回執) 5. 申請人印鑑證明、戶籍謄本、印鑑章、身分證 6. 於知悉為繼承人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聲請 	請洽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4)2223-2311
	限定繼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知悉繼承三個月內呈報法院 2. 遺產清冊 (檢附被繼承人之財產總歸戶清單、土地登記簿、建物登記簿謄本) 3. 被繼承人除戶謄本 4. 所有繼承人之戶籍謄本 5. 繼承系統表 6. 全體繼承人名冊 7. 繼承人身分證、印鑑證明 8. 民事聲請狀 	請洽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4)2223-2311



財 產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繼承換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租約 2. 繼承系統表 3. 被繼承人除戶謄本 4. 全部繼承人現戶謄本 5. 拋棄繼承者，檢附法院核備公函 6. 協議分割遺產者，須附協議書及印鑑證明 7. 部分繼承人行方不明或拒予合作無法取得其拋棄證明書者，附切結書。 8. 已辦竣繼承登記之建築改良物登記謄本（免附第 2.5.6.7 項文件） 9. 國有土地（農作）、（畜牧）、（養殖）租約須附繼承人確係自行作（農作）、（畜牧）、（養殖）使用之切結書 	<p>◎請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04)2302-5353#1588</p> <p>※ 繼承人承租國有財產署經管土地或房屋者，應於繼承開始起 6 個月內辦理</p>
民 生	自來水用戶姓名變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分證 2. 印章 3. 水費單收據 	請洽用水地址所屬自來水公司服務中心
	電力用戶姓名變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分證 2. 印章 3. 電費單收據 	請洽用電地址所屬電力公司服務中心
	天然氣瓦斯用戶姓名變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身分證 2. 房屋證明文件（權狀、稅單、租賃契約） 	請洽各天然氣公司服務據點
	電話用戶姓名變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死亡者除戶謄本 2. 申請人雙證件、印章 	請洽各電信業者
	金融機構（銷戶與結清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死亡者除戶謄本 2. 繼承人印鑑章 3. 繼承人國民身分證 4. 存摺或存單 5. 死亡者與繼承人戶籍謄本（查看關係） 6. 完（免）稅證明 	請洽各金融機構辦理
人壽保險理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2. 受益人身分證明 3. 印章 4. 要保書 5. 理賠申請書 6. 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判決書 	請洽各保險公司	

臺中市民一碼通服務專線 1999 ◎本表資料僅供參考，各項業務請詳洽辦理機關◎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關心您

附錄六、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殯儀館各項設施使用規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第 1050008925 號函修正

- 一、為確保殯葬設施服務品質，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所稱各項設施，係指生命禮儀處殯儀館所屬供民眾治喪使用之禮廳、靈堂、靈位區、無煙靈位區、誦經區、冷凍庫、遺體化妝室、停柩室、金爐、垃圾場及停車場等殯葬設施。
- 三、禮廳設施使用規定
 - (一) 布置禮廳以生命禮儀處提供現有之設施為布置方向，不得任意移動原有桌椅或變更場所設備。
 - (二) 禮廳周圍地磚、抵石子、牆面，禁止釘打鋼釘、綑綁鐵絲、黏貼膠帶，損壞現有設備情形。
 - (三) 廳內天花板及四周牆壁，嚴禁吊綁繩索重物，置放火爐等危險物品，損壞禮廳內部設施。
 - (四) 為節能減碳，禮廳內部禁止懸掛傳統輓聯，一律使用電子輓聯。
 - (五) 禮廳使用應依租定時間，並於一小時內將所有布置物品及祭品清除，超時使用三十分鐘後，禮廳將自動斷電，並應補繳規費。
 - (六) 為維護禮廳莊嚴隆重，廳內禁止嚼檳榔、抽菸等行為，有礙環境衛生觀瞻。
 - (七) 禮廳內不得使用探照燈或其他高耗電量之電器，禮廳外不得裝設喇叭等擴音設備。
- 四、靈堂使用規定
 - (一) 靈堂嚴禁使用金爐焚燒冥紙及各項祭品、遺物等以防火災。
 - (二) 靈堂禁止裝設投射燈、淨水台、火爐；布幔、大圖、飾品請依現有鋼索設備範圍內吊掛。
 - (三) 靈堂周圍牆面、柱子、天花板輕鋼架，禁止釘打鋼釘、綑綁鐵絲、黏貼膠帶，及任何毀損各項公用設備之情形，違者依法追究。
 - (四) 小牌樓應使用統一規格，靈堂使用完畢後應將其花卉及祭拜用品清理乾淨，其未依規定者，視同廢棄物處理。
 - (五) 靈堂區放置罐頭塔、花籃等祭拜用品應排列整齊，不得阻礙通道。
 - (六) 作七、助念誦經等法會，嚴禁使用擴音設施，違者生命禮儀處得逕自關閉電源。



五、靈位區使用規定

- (一) 遺體入館後，請選定靈位設靈並將編號告知辦公室櫃台人員以便登錄。
- (二) 靈位請依現有設施擺設物品，作七、助念、誦經等儀式，請至生命禮儀處提供的「誦經區」，現場不得舉辦任何儀式，以維靈位區安寧。
- (三) 靈桌上禁放亡者衣物、臉盆，靈前不得擺設金童玉女，桌下僅能放置少許金銀紙及必要物品，以維環境整齊清潔。
- (四) 靈位區空間有限，請依現有劃分規定擺設桌椅，靈前禁止擺放花籃（圈）及罐頭塔、渡幡、杯水箱請放置指定集中處。
- (五) 重要物品請勿放置靈位區，個人財物自行保管，出殯移靈後請將現場物品清除，其未依規定者，視同廢棄物處理。
- (六) 靈位區請勿喧嘩、嚼檳榔、抽菸等行為，共同維護治喪環境肅穆莊嚴。

六、無煙靈位區使用規定

- (一) 遺體入館後，請選定靈位設靈並將編號告知辦公室櫃台人員以便登錄。
- (二) 靈位請依現有設施擺設物品，作七、助念、誦經等儀式，請至生命禮儀處提供的「誦經區」，現場不得舉辦任何儀式，以維靈位區安寧。
- (三) 靈桌上禁放亡者衣物、臉盆，靈前不得擺設金童玉女，桌下僅能放置少許金銀紙及必要物品，以維環境整齊清潔。
- (四) 無煙靈位區禁止設置香爐插香，點香祭拜後請至室外門口公爐插置，以維室內空氣品質。
- (五) 室內空間有限，請依現有劃分規定擺設桌椅，靈前禁止擺放花籃（圈）及罐頭塔；渡幡、杯水箱請放置指定集中處。
- (六) 重要物品請勿放置靈位區，個人財物自行保管，出殯移靈後請將現場物品清除，其未依規定者，視同廢棄物處理。
- (七) 無煙靈位區請勿喧嘩、嚼檳榔、抽菸等行為，共同維護治喪環境肅穆莊嚴。

七、誦經區使用規定

- (一) 本場所僅提供腳尾經、作七、助念、誦經等儀式使用，不得設置

靈位。

- (二) 誦經區禁止使用擴音設備，法會器具不得干擾他人，以維室內安寧。
- (三) 室內空間有限，家屬請自行控制參加法會儀式人數；另助念團儀式，成員不得超過十人。
- (四) 重要物品請勿放置誦經區，法會完畢後請將現場物品清除，其未依規定者，視同廢棄物處理。
- (五) 誦經區請勿喧嘩、嚼檳榔、抽菸等行為，共同維護治喪環境肅穆莊嚴。

八、冷凍庫使用規定

- (一) 遺體應先辦妥入館手續並裝入屍袋，佩掛識別手圈，始得進入冷凍櫃位冰存。
- (二) 遺體身上物品應由家屬或關係人自行取下，生命禮儀處不負保管責任。
- (三) 遺體腐壞或異味應先聲明並裝入二層屍袋，始得存放於生命禮儀處指定之櫃位。
- (四) 遺體存放應依指定櫃位存放，不得擅自更改，遺體退冰須由關係人、業者及管理人員確認無誤。
- (五) 遺體冷凍以二個月為限，如需延期須先結清冷凍費用，並敘明理由向生命禮儀處申請展延。
- (六) 遺體探視應於上班時間向管理室登記後，並由管理人員陪同探視，每次以十分鐘為限。

九、遺體化妝室使用規定

- (一) 進入化妝室工作人員，應配戴生命禮儀處核發之工作證，始得進入。
- (二) 遺體出化妝室，須由關係人、業者及管理人員確認無誤，始得放行。
- (三) 化妝室遺體推車應夾貼遺體姓名並小心使用，推車如有損壞應負責賠償，使用後應放回原處排放整齊。
- (四) 化妝室禁止腐臭遺體進入退冰。
- (五) 遺體所更換之衣物應裝袋，放入桶內，並保持室內環境整潔。
- (六) 男性遺體限由男性工作人員化妝洗身，女性遺體限由女性工作人



員化妝洗身。

- (七) 遺體洗身、著裝、化妝應在化妝室內進行，不得在出入口或走道進行，遺體車出化妝室，應蓋上棺罩，以示尊重遺體。

十、停柩室使用規定

- (一) 靈柩或遺體應先辦理入館手續後始得移至停柩室。
- (二) 停柩室供存放遺體、入殮及出殯使用，不得單獨作為作七、助唸、誦經之場所。
- (三) 遺體在二十四小時內不得大殮封棺火化，存放冷凍櫃位前應先辦妥轉存手續後立即轉入。遺體入殮封棺應在停柩室內，不得於走道進行。
- (四) 為紓解崇德館禮廳不足，停柩室 1-10 號開放租訂，做為簡單告別儀式用；停柩室租訂原則上分為上午場及下午場，每場時間 3 小時，且每位亡者至多租訂一日，由辦公室櫃台受理登記。
- (五) 停柩室式場布置，應於申請使用時間內布置，申請上午場使用者，得於前一日下午 5 時後先行布置。
- (六) 第一項停柩室申請後如取消使用、變更日期，應於原訂使用日 3 日前提出，並以一次為限。
- (七) 崇德館停柩室 11-21 號以大體打桶使用為主，如單純為遺體入殮用，不得占用整日；遺體待轉冷凍櫃位視停柩室使用情形或由生命禮儀處指定適當場所放置。
- (八) 遺體如有腐壞、異味或封棺後有裂漏之情形，應立即修補或辦理出館。
- (九) 停柩室後方備有供桌可擺設靈位，惟不可搭設棚架，使用後應將祭拜用品清理乾淨，進行各項誦經法會時，嚴禁使用擴音設備。

十一、金爐使用規定

- (一) 每位往生者僅可燃燒少量金紙、庫銀（最多一箱為十公斤），其多餘金銀紙、往生者衣物等，一律放置於生命禮儀處設置往生者金銀紙衣物收集處。
- (二) 金爐嚴禁燃燒往生者衣物、陪祭物品、塑膠類及含油墨的紙紮物品等排放黑煙之廢棄物，以維空氣品質。
- (三) 為維持金爐正常使用管理，開放使用時間以各館實際使用需求為主。

(四) 金爐內金紙燃燒不完全或堆積至爐口時，請洽警衛室或生命禮儀處現場人員處理。

十二、垃圾場使用規定

- (一) 垃圾場僅供殯儀館區內垃圾堆置，禁止館外垃圾進入傾倒使用，違者依廢棄物清理法處理。
- (二) 廚餘回收桶以回收祭拜食物為主，禁止傾倒塑膠製品、保麗龍碗盤等廢棄物。
- (三) 傾倒於垃圾場垃圾應分類，資源物品應堆置資源回收處。

十三、停車場使用規定

- (一) 本停車收費採計時收費方式，第 1 小時以 30 元計費，爾後如未超過 30 分鐘以 15 元計費，超過 30 分鐘以 30 元計費，以此類推。
- (二) 遺失停車卡，須支付工本費 100 元，另加停車費，依入場時間計價。
- (三) 身心障礙者持殘障手冊正本得停車優惠免費 2 小時，每日限定使用一次。
- (四) 本停車場僅供停車場用地，不負保管及損壞賠償責任，車輛如有損壞、失竊，車主自行負責。
- (五) 車輛於入場時，應先取得停車卡後入場，並自行保管停車卡於出場時憑卡核算費用。
- (六) 車主不得於車內存放違禁及危險物品，並嚴禁於場內清洗流放油質等，以策安全。

十四、未依規定使用生命禮儀處各項設施，經通知仍不改善者，生命禮儀處得要求其恢復原狀、移置指定之適當場地、取消設施申請使用或依規定逕行處理。

十五、其他未盡事宜，另行規定或公告訂定之。

十六、本規定自發布日實施，修正後亦同。





附錄七、殯儀館宣導事項

• 公立殯儀館環保金爐使用須知：

一、環保金爐開放時間：

(一) 崇德殯儀館：A、B 爐為 6 時至 24 時，C 爐為 6 時至 18 時。

(二) 東海殯儀館：6 時至 24 時。

(三) 大甲殯儀館：小型環保金爐（新館、舊館）為 7 時至 22 時；大型環保金爐（懷賢堂後方）為 10 時至 18 時。

備註：因應清明及中元掃墓祭祖人潮，大甲館區內金爐將採階段性調整使用時間，以生命禮儀管理處網站公告（或現場公告）為準，並以紙錢集中統一代燒方式處理。

二、環保金爐使用規定：

(一) 燃燒物品限紙錢、庫錢、蓮花及元寶等紙製品。

(二) 嚴禁投燒衣物、鞋子、塑膠製品、紙紮（含有電線、燈泡、電池或混有非紙類材質之紙紮）或其他化學成分之物品，違者本館得當場制止並移送環保單位裁處。

(三) 燃燒庫錢每位亡者最多以一箱（40*30*22cm）為限，其餘庫錢請集中統一代燒。

三、未依本使用須知規定投燒不當或超量物品，導致排放黑煙或有害氣體時，本館得當場禁止繼續投燒行為，並得當場錄影（照相）逕向環保局舉發，倘因此造成爐體或空污設備損壞應照價賠償。

四、使用時請勿觸碰爐體並與爐門保持適當距離，以確保安全。

• 自東勢殯儀館出發的送葬路線，請通行勢林街續往豐勢路或東蘭路方向，勿轉行其餘巷道，以免干擾住戶安寧（如下圖所示）。

< 依據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109 年 12 月 4 日中市生儀一字第 1090009315 號函 >



· 臺中市噪音管制區內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時間、地區或場所：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8 條規定，公告事項：

- 一、於本市各級學校、幼兒園、圖書館、衛生醫療機構（診所除外）周圍 50 公尺範圍內，全日不得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宗教、婚喪等民俗活動。
- 二、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不得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宗教、婚喪等民俗活動。
- 三、違反本公告者，依噪音管制法第 23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未遵行者，按次處罰。

< 法令依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8 年 1 月 18 日中市環空字第 1080004225 號公告 >

· 大甲殯儀館靈堂布置、租用及用電注意事項：

- 一、亡者遺體入館，如家屬治喪有使用移動式冰櫃及靈堂設靈之需求者，應先將遺體冰存於移動式冰櫃後，將冰櫃移入靈堂豎靈，並以遺體進館時間排定租用靈堂先後順序，遺體未存放於大甲殯儀館者，不得申請租用靈堂，靈堂已額滿時，冰櫃應優先暫放於停柩室內，冰櫃前請依無煙靈位區圖示簡易設靈；另遺體異常及打桶案件，冰櫃及棺木應統一放置舊辦臨時停柩區，家屬得申請租用靈堂設靈，但不得將冰櫃或棺木移入靈堂內。遺體冰存於冷凍室，家屬得申請租用靈堂設靈。
- 二、停柩室位置使用額滿時，調度第 10 及 11 號靈堂作為臨時停柩區使用，臨時停柩區亦額滿時，冰櫃按館方指示依序停放舊辦；倘停柩室已有空位時，館方得指示將非停放於停柩室之移動式冰櫃，於接獲通知次日內移入停柩室，逾期未移單獨使用 1 間靈堂者，採靈堂租用收取規費，通知順序以遺體後進館先通知為原則。
- 三、建議殯葬業者使用有安裝電源停電保護裝置之移動式冷凍櫃，避免復電後突波電壓影響冷凍櫃正常運作，以確保遺體冰存狀況，並於每日上下午定期檢查移動式冷凍櫃及靈堂內自行攜帶之電器用品設備功能是否正常，共同維護治喪環境服務品質及用電安全。
- 四、靈堂布置範圍勿超過靈堂門前白線區域，門前放置罐頭塔、花籃等應於白線內排列整齊，不得阻礙人車通行。
- 五、新館靈堂前為徒步區，除工作車以外，汽機車禁止進入，工作車卸下貨物用品後，請遵循路面車行方向，馬上將車輛駛離徒步區，切勿在徒步區內迴轉，以免危害治喪家屬人身安全。



- 六、進出舊館車輛，請遵循路面車行方向及指示牌，舊館靈堂前廣場，除工作車以外，汽機車禁止進入，各式工作車輛(含誦經法會車輛)卸下貨物用品後，請馬上將車輛駛離廣場，不得久佔停放影響其他工作車輛進出。
- 七、舊館靈堂前方搭設棚架，請勿超過白線範圍。
- 八、靈堂不得裝設投射燈、淨水台、火爐、香爐及使用擴音設備，違反規定經通知仍未改善者，館方得逕自關閉電源。
- 九、靈堂不得使用探照燈及其他高耗電量(如與奠祭儀式無關之電器、電冰箱、快煮壺等)等電器用品，並應依館方人員指示用電；如有保溫(冰)飲品需要，請使用不插電之保溫(冰)桶等設備。

· **大甲殯儀館場地搭棚使用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及受委託代辦業者共同切結確實依照法令並遵守大甲殯儀館之行政指導，善意使用大甲殯儀館場地搭棚(含歐式帳)，保證使用期間應妥善使用各項設施並自負安全責任，如有不當使用導致意外發生或設施損壞等情事，願負一切損壞賠償及相關法律責任。
- 二、乙級禮廳(懷恩堂)無法租用時，方得申請使用搭棚場地 1，搭棚場地 1 或甲級禮廳(景德廳)無法租用時，得申請使用搭棚場地 2 或搭棚場地 3；搭棚期限原則上每次以 3 天為限，並依規繳納搭棚使用費及清潔費；使用舊館靈堂(棚架不得超出靈堂門前白線)或停車格搭棚場地，應依館方指定範圍搭設，並於租用時間結束一小時內將所有布置物品及祭品清除，並將場地清理乾淨後點交館方管理人員；未於規定時間清理者，依其占用時間加收規費。
- 三、搭棚場地 1 之棚架應由最後端往前搭設，使用範圍(含歐式帳)以現場標線且不影響懷恩堂使用為原則；搭棚場地 2 或搭棚場地 3(如下圖示地點)使用範圍(含歐式帳)長寬總計各 60 呎。
- 四、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不得使用擴音設施，日間不得超過 75 分貝，晚間不得超過 60 分貝，違反者，環保局得依規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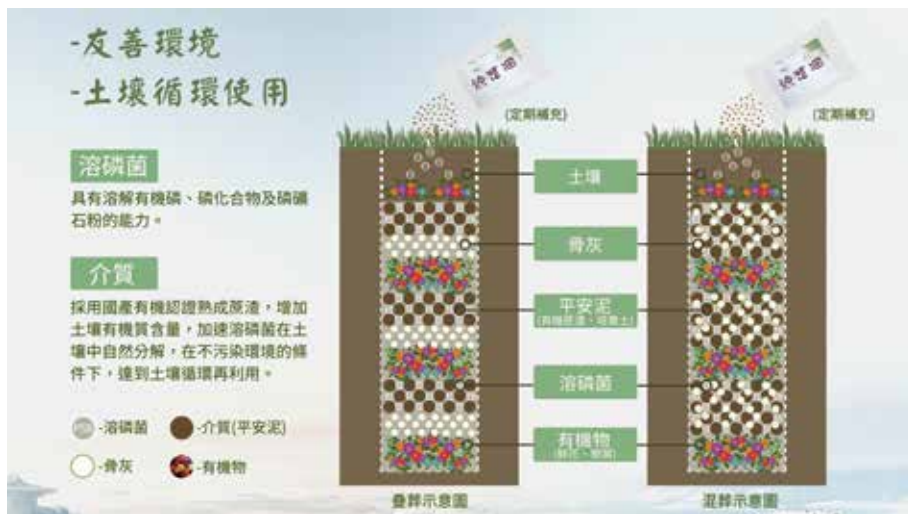
- 五、搭棚 (含歐式帳) 不得錘釘或吊掛其他任何可能破壞本館設施之物品；另請安全使用用電插座，勿隨意拆換接電，螺絲應鎖緊，如造成本館設施損壞，須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
- 六、如有大宗廢棄物清運問題，請業者自行清運至大甲清潔隊 (致用高中旁)，電話：04-26860016(車程 5 分鐘)，如係整車尚可清運至掩埋場。



附錄八、樹葬、納骨堂(塔)宣導

樹葬紙袋不入土，分層堆疊利分解，化為春泥更護花……

樹葬區骨灰安葬請與花卉及土壤層層交錯堆疊



注意事項：

1. 樹葬當日請自備葬埋用**花朵**或**花瓣**，以利進行樹葬儀式。
2. 樹葬區採循環利用方式更新輪葬，不得私自設置任何標幟及設施，且不得焚燒或放置香燭紙錢等祭品。

大雅樹葬區 - 楓愛園

請鄉親配合：



一. 一爐一香(共三炷香)。

(地藏王、土地公、祖先各一炷香)

二. 請勿攜帶香及供品入內祭拜。

三. 禁止攜帶寵物進入塔內。

四. 請勿於塔內誦經。

五. 紙錢請集中燃燒。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敬啟



附錄九、殯葬相關資訊 QR Code

功能	網址	QR CORD
臺中市行政相驗流程及醫療院所名冊	https://www.health.taichung.gov.tw/26823/Lpsimplelist	
臺中市公車到站時間查詢	https://citybus.taichung.gov.tw/ebus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台中公車 APP	 Android :  iOS : 	
臺中市殯儀館電子輓額致贈平台	https://mortuary.taichung.gov.tw/TCFScroll/	
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	https://lawsearch.taichung.gov.tw/GLRSout/LawQuery.aspx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https://mortuary.taichung.gov.tw/Frontend/ContentView.aspx?id=2085	
臺中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喪葬補助	https://www.society.taichung.gov.tw/135809/post	
國民年金喪葬給付試算	https://www.bli.gov.tw/0100412.html	

臺中市合法 殯葬禮儀業者查詢	https://mortuary.taichung.gov.tw/Frontend/MorticianList.aspx	
臺中市合法納骨塔 業者查詢	https://mortuary.taichung.gov.tw/Frontend/ContentView.aspx?id=3090	
全國合法販售 生前契約業者查詢	https://mort.moi.gov.tw/frontsite/search/companyPublishAction.do?method=viewCompanyList&isPublish=true&siteId=MTAx&subMenuId=403	
內政部公告殯葬消費 保護資訊	https://mort.moi.gov.tw/frontsite/consumer/newsAction.do?method=viewContentList&siteId=MTAy&subMenuId=1301	
殯葬相關定型化契約	https://mortuary.taichung.gov.tw/Frontend/RowView.aspx?id=2077	
臺中市電子訃聞系統	https://mortuary.taichung.gov.tw/ob/	
臺中市線上祭拜系統	https://mortuary.taichung.gov.tw/Worship/Login.aspx	
全國環保自然葬地點 查詢	https://mort.moi.gov.tw/frontsite/nature/locationAction.do?method=doFindAll&siteId=MTAz&subMenuId=906	

崇德殯儀館週邊停車場



營業時間及收費標準 (以下價格仍以現場公告為準)：

- P. 中正公園地下停車場 -24 小時營業，收費：40 元 /1 小時
- P. 中山堂南側平面停車場 -24 小時營業，日間收費：30 元 /1 小時
- P. 五義平面停車場 -24 小時營業，收費：30 元 /1 小時 (第一小時收費 30 元，第二小時起未滿 30 分鐘收費 15 元，超過 30 分鐘以 30 元計費)
- P. 中賓平面停車場 -24 小時營業，日間收費：30 元 /1 小時
- P. 五順平面停車場 -24 小時營業，日間收費：20 元 / 半小時
- P. 五權立體停車場 -24 小時營業，收費：40 元 /1 小時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Mortuary Services Office, Taichung City

